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 非常重大收購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座5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6頁至第26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8
附錄二 — 瑞風風電集團的財務資料	112
附錄三 — 富力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73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包括富力集團及瑞風風電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89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207
附錄六 —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9
附錄七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5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2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收購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辰電網」	指	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目標集團透過SPE合約控制
「北辰授權書」	指	各北辰股東向瑞風風電提供的8份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授權書
「北辰股東」	指	北辰電網的8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北辰電網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該業務」	指	目標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可經營的業務，即電網及風電業務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義

「CHHL」	指	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Shu Gaiin 女士 (Zhou Kaiying 女士) 擁有
「本公司」	指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的總代價 830,000,000 港元，包括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承付票及現金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鑽禧配發及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的 195,000,000 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按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96,000,000 股新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的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 143,040,000 港元的未轉換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鑽禧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的本金額 155,000,000 港元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 1.00 港元 (可予調整)

釋義

「轉換股份」	指	於按轉換價行使附帶於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時將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155,000,000股新股份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因行使附帶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權而發行轉換股份及發行承付票的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擴大的本集團
「獨家購買權協議補充協議」	指	各北辰股東與瑞風風電及北辰電網訂立的8份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相應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各北辰股東與瑞風風電及北辰電網訂立的8份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獨家收購選擇權協議，各自經其相應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
「獨家技術諮詢協議」	指	瑞風風電與北辰電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

釋義

「浮動押記協議」	指	瑞風風電與北辰電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的浮動資產押記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Riley M Chung 先生，間接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的 60.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 1.00 港元
「朗誠」	指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目標集團持有 30% 股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於聯交所的最後股份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	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目標集團的綜合除稅後純利
「富力」	指	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2.00 美元，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CHHL發行以支付部分代價的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
「瑞風風電」	指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富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2股富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富力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及於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協議」	指	各北辰股東以瑞風風電為受益人簽立的8份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的股份押記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E合約」	指	獨家技術諮詢協議、浮動押記協議、股份押記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辰授權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義

「目標集團」	指	富力、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北辰電網
「美國」	指	美國
「賣方」	指	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W」	指	千兆瓦，相等於十億瓦特的電力單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kV」	指	千伏特，相等於一千伏特的電力單位
「kW」	指	千瓦特，相等於一千瓦特的電力單位
「kWh」	指	千瓦時，相等於1,000瓦時或3.6焦耳
「MW」	指	百萬瓦特，相等於一百萬瓦特的電力單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8元=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楊森茂(主席)

岳廉

許小平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

蕭傑

董仁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束明定

蘇秀成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第1座

50樓G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 非常重大收購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

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不但限於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因行使附帶於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而發行的轉換股份及承付票；(ii)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的詳情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

擔保人 : Riley M Chung 先生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鑽禧(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的公司)及CHHL分別擁有60.24%及39.76%。鑽禧及CHHL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受限於及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擔保人已就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根據該協議須承擔的義務而向本公司提供擔保。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份，相當於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其後在完成日期或之後隨附的一切權利。

目標集團的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於完成後，富力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擴大集團將有兩條業務線，即繼續現有電氣及電子零件業務，同時在新收購的能源相關業務發掘新機會。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將於完成後於經擴大集團賬目綜合入賬。該協議並無訂明於完成後更改董事會組成。然而，經考慮有效管理新業務線所需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可委任兩名具電力相關領域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董事，同時維持現任大部分董事。董事會組成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披露。

代價

代價8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55,000,000港元透過向鑽禧(按賣方指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ii) 195,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向鑽禧(按賣方指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iii) 330,000,000港元透過向CHHL(按賣方指定)發行承付票支付；及
- (iv) 150,000,000港元透過以現金向鑽禧(按賣方指定)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透過根據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以及從內部資源籌集須以現金支付的部份代價。

代價(包括轉換價及發行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數約人民幣203,600,000元,經考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目標集團若干資產及宣派股息,導致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77,000,000元;(ii)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計算的市盈率分別約14.61倍及12.17倍;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16港元。

鑒於上述各點,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對(其中包括)賣方、擔保人,以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地位及財務狀況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已取得150,000,000港元的現金融資;
- (iii) 聯交所不視(a)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所指的「反收購行動」;及/或(b)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所指的新上市申請人;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已取得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需或適當的一切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已取得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的任何現有合約安排可能要求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其他所需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
- (vi) 已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要求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並符合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須遵守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法定規定；
- (vii) 已取得本公司提名的中國律師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待售股份及目標集團的法律地位，其內容及要點須獲本公司絕對酌情信納；及
- (viii) 賣方及擔保人於該協議作出的一切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有時間均由賣方及擔保人重複作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本公司豁免(除條件(iv)不得豁免外)，則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向鑽禧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55,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三週年當日。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贖回：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送達最少 1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該持有人贖回的總額，按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部分本金額的 100% 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贖回的任何可換股票據金額將立即註銷。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 1.00 港元(可予調整)，惟轉換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將引致轉換價調整的事項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股份的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有關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資本削減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函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在各種情況下均按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市價的90%進行；
- (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90%；
- (vii) 修訂任何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每股股份代價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告當日市價的90%；及
- (viii) 倘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為，在上文(i)至(vii)所述情況以外的情況下對轉換價作出調整乃屬適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對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作出調整的事件。倘發生任何將導致對轉換價作出調整的事件，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

轉換價不得調低，以致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股份將須按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董事會函件

轉換： 於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轉換股份，亦不會對該等零碎股份以等額數值退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任何轉換須以1,000,000港元或其倍數的金額進行，而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票據的未轉換本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全部(惟非僅部分)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可轉換。

倘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轉換(視情況而定)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於相關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9%或以上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本公司不得向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倘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或以上權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持有人僅可於出售部分其當時持有的股份後，方行使其轉換權。

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送達最少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持有人轉換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有關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天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有權享有股息及股份所附帶的其他權利。轉換股份於其後進行的出售將無限制。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義務，並將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惟於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地位的義務除外)。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不時指定及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有關其他人士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否則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在沒有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可換股票據不得由其持有人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143,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而合共96,000,000股股份可能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時發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證券。

155,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4.4%；(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7%；及(iv)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7%。

代價股份

將向鑽禧配發及發行的 195,000,000 股代價股份佔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6%；(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28.9%；(i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於按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23.5%；及 (iv)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轉換股份（於按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及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21.1%。

代價股份於完成時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的股息及其他權利。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概無限制。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81 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價值為約 353,000,000 港元。

發行價及轉換價

發行價及轉換價分別每股代價股份及每股轉換股份 1.00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1.81 港元折讓約 44.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 10 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77 港元折讓約 43.5%；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4港元折讓約39.0%；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4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折讓約32.6%；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13.9%；及
- (v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即本公司就可能收購發出公告當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28.2%。

發行價及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賣方考慮現行及過往股份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達致。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透露其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進行初步磋商前，股份的收市價為0.94港元，而發行價及轉換價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公告可能收購當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溢價約28.2%。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刊發上述公告後，股份價格升至1.85港元高位，可能已將可能收購作為因素計算在內。因此，發行價及轉換價在股份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刊發上述公告前的僅以現有本集團估值時乃屬公平合理。

承付票

本公司將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之還款期由承付票發行日期起計為期3年，並可於任何時間預付全部或部分款項而毋須支付溢價或罰款。承付票將以Sun Light Planet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作擔保。除作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Sun Light Planet Limited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因此，Sun Light Planet Limited持有的綜合資產應相等於本集團的總資產。

董事會函件

質押 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的商業決定乃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達致：

- (i) 目標集團的總值為 830,000,000 港元，遠高於承付票項下未償付之本金額 330,000,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無意根據承付票向賣方質押過多抵押品；
- (ii) 北辰電網佔目標集團總值的大部分。其股權並非由目標集團直接擁有，而目標集團餘下成員公司的價值不足以作擔保。由於北辰電網由目標集團透過 SPE 合約控制，故就擔保目的對目標集團設定抵押品存在困難及無效；及
- (iii)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資產將連同本集團現有資產構成本集團資產的部分。因此，為貸款質押資產應不限於與特定貸款相應或有關的資產。

任何未清償金額須於發行承付票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後至承付票年期屆滿為止，按年利率 10% 單息計算支付利息。承付票不得轉讓或轉付，而對任何條款的修訂或豁免均必須經雙方書面同意。

溢利保證及代價的有關調整(如有)

賣方與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56,8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等於約 68,200,000 港元) (「保證溢利」)。

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差額」)，則賣方及擔保人須於釐定該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差額 14.61 倍的總額；而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際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及擔保人須於釐定該財政年度的實際純利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

董事會函件

於差額 12.17 倍的總額。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4.61 倍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2.17 倍的倍數為有關財政年度的市盈率，構成釐定代價的基準。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內錄得綜合虧損淨額，上述釐定賣方及擔保人根據溢利保證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的公式仍然適用。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及擔保人根據溢利保證應付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 830,000,000 港元。

額外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承諾：

- (i) 賣方及擔保人將針對因瑞風風電於完成前就其營運及資產不遵守或不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規定而導致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僱員及代理（「獲彌償人士」）可能面臨的任何行政處罰、付款或損害賠償向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
- (ii) 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5 年內，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該業務、或招攬或聘用目標集團的僱員，或為該業務提供任何諮詢、協助或資助；及
- (iii) 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 5 年內，賣方及擔保人將促使目標集團取得及／或持有有關該業務營運之一切相關許可、批准及類似權利，而於一切有關許可、批准及類似權利到期時，賣方及擔保人將促使一切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續發該等許可、批准及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不會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在不同情形下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 假設除完成外，本公司持股架構概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		緊隨代價股份及 轉換股份配發 及發行後(假設 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 惟繼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擁有 少於29.9% 權益)		緊隨代價股份及 轉換股份配發及 發行後，假設可換股票 據獲全數轉換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1)	153,000,000	31.9	153,000,000	22.7	153,000,000	22.3	153,000,000	18.4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2)	91,600,000	19.1	91,600,000	13.6	91,600,000	13.4	91,600,000	11.0
鑽禧(代價股份)	—	—	195,000,000	28.9	195,000,000	28.5	195,000,000	23.5
鑽禧(轉換股份)	—	—	—	—	9,705,876	1.4	155,000,000	18.7
公眾股東	235,400,000	49.0	235,400,000	34.9	235,400,000	34.4	235,400,000	28.4
總計	480,000,000	100	675,000,000	100	684,705,876	100	830,000,000	100

董事會函件

(ii)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本少於29.9%的規限下， 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轉換		緊隨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轉換股份後(假設在鑽禧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轉換)		緊隨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轉換股份後(假設可換股票據 已獲全數轉換)(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1)	153,000,000	31.9	153,000,000	19.8	153,000,000	18.6	153,000,000	16.5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2)	91,600,000	19.1	91,600,000	11.9	91,600,000	11.1	91,600,000	9.9		
鑽禧	—	—	195,000,000	25.3	245,634,000	29.9	350,000,000	37.8		
公眾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96,000,000	12.5	96,000,000	11.7	96,000,000	10.4		
—其他股東	235,400,000	49.0	235,400,000	30.5	235,400,000	28.7	235,400,000	25.4		
總計	<u>480,000,000</u>	<u>100</u>	<u>771,000,000</u>	<u>100</u>	<u>821,634,000</u>	<u>100</u>	<u>926,000,000</u>	<u>100</u>		

附註：

1. Rapid Jump Limited由楊森茂先生、許小平先生及孟全大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分別擁有60%、18%及22%。
2. Kalo Hugh Limited由楊森茂先生及岳廉先生(各自均為董事)分別擁有89.1%(間接)及10.9%。
3. 僅供說明，此乃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僅有權在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換將不會(i)導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9.9%或以上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ii)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iii)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達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

誠如上表所示，收購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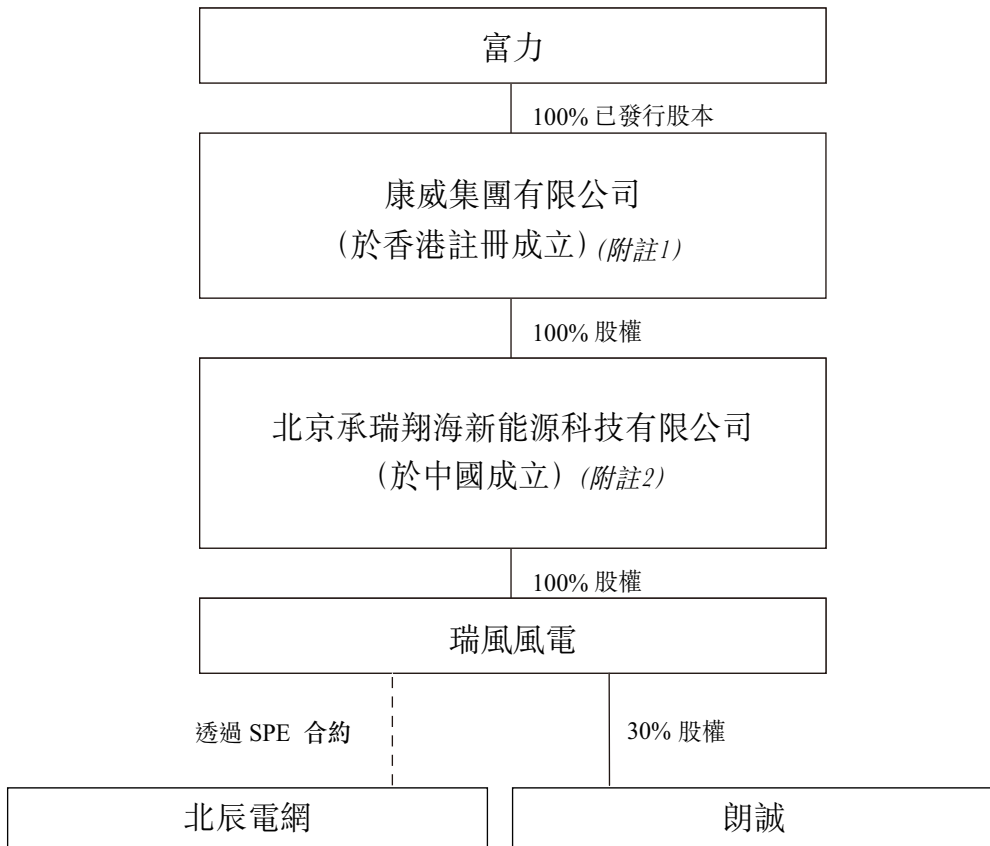
架構

富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康威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富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擁有任何重大商業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持有瑞風風電的100%股權。

瑞風風電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風風電擁有朗誠的30%股權，並透過SPE合約控制北辰電網。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康威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2 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除持有瑞風風電的全部股權外，其並無重大業務營運。

SPE 合約的詳情

富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瑞風風電管理及經營北辰電網的所有業務活動。儘管瑞風風電並無擁有北辰電網的股權，惟瑞風風電可透過SPE合約享有北辰電網業務及營運產生的經濟利益及風險。為繼續持有承辦中國高電壓電網的許可證，北辰電網須就其股權持股繼續為本地擁有公司。因此，目標集團僅可選擇透過SPE合約的方式以同時維持對北辰電網的控制權及遵守中國法律。

此等由瑞風風電、北辰電網及北辰股東訂立的SPE合約的詳情及效力分別載列如下：

(1) 獨家技術諮詢協議

北辰電網已獨家委聘瑞風風電提供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有關管理北辰電網業務的所有其他資源，包括但不限於：

- (i) 風力發電設施及接駁的專業知識；
- (ii) 瑞風風電擁有的獨家權利及專業知識；
- (iii) 選擇瑞風風電為風電場接駁及變壓設施的承辦商；及
- (iv) 北辰電網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諮詢及服務。

作為回報，瑞風風電可享有北辰電網的所有溢利作為技術諮詢及服務費（「諮詢費」）。獨家技術諮詢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計有效10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額外10年。因此，獨家技術諮詢協議將無限期自動續期，除非訂約雙方書面終止。

(2) 浮動押記協議

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北辰電網的所有現有及將來資產已抵押予瑞風風電，作為支付諮詢費的擔保。浮動押記協議乃以擔保瑞風風電於獨家技術諮詢協議項下的信用申索而訂立，並將與獨家技術諮詢協議一併屆滿。

(3) 股份押記協議

各北辰股東已將其各自於北辰電網的股權抵押予瑞風風電，作為適時支付諮詢費的擔保。股份押記協議乃以擔保瑞風風電於獨家技術諮詢協議項下的信用申索而訂立，並將與獨家技術諮詢協議一併屆滿。

(4) 獨家購買權協議

瑞風風電有權按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格向北辰股東收購合計任何或所有北辰電網的股權。根據該收購支付的所有價格將由各北辰股東退還予瑞風風電。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現行中國法律對准許最低股份轉讓價格並無限制。

北辰股東進一步承諾，除向瑞風風電(或其代名人)外，其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各自於北辰電網的任何或所有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計有效10年，而瑞風風電有權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其後屆滿時延長額外10年。因此，獨家購買權協議將無限期持續，除非瑞風風電放棄其延長該等協議的權利。

(5) 北辰授權書

各北辰股東已授權瑞風風電作為其唯一代理，行使其身為北辰電網的股東的所有權利。只要北辰股東仍為北辰電網的股東，則北辰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董事會函件

SPE 合約整體而言容許瑞風風電(因而容許目標集團)享有北辰電網業務及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此外，透過行使北辰電網的股東所有權利(包括提名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加入北辰電網的權利)的權利，瑞風風電有效控制北辰電網的管理，亦因而有效控制其業務及營運。瑞風風電亦進一步有權收購北辰電網的股權(透過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或資產(透過浮動押記協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SPE 合約對所有 SPE 合約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於一九九五年首次發佈及最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基礎法規)，電網的建設(乃北辰電網從事的主要業務)屬於指導目錄內限制外商投資業務範圍，禁止該等業務由外國投資者大部分擁有。因此，大部分權益由外國投資者擁有的實體將無法申請及取得電網建設許可證。此外，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擬收購已具有該許可證的實體的大部分股權，如北辰電網，則該收購將不會獲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因為該等主管部門亦會參考指導目錄而拒絕該收購申請。未能取得該許可證將因而導致任何實體無法承建電網建設項目。

因此，儘管瑞風風電並無持有北辰電網的股權，惟瑞風風電實質上可控制北辰電網的業務營運。因此，北辰電網乃列作瑞風風電及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入賬。故此，北辰電網的財務業績因 SPE 合約的含義而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亦已確認，基於 SPE 合約具法律效力及法律約束力，以及在 SPE 合約之穩健及妥善營運下，北辰電網的財務業績可於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作綜合入賬。

於完成後，富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經擴大集團賬目作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中國特別目的實體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風電設備、建設電網及變壓站項目，以及建設及經營風電場。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詳情如下：

風輪葉片製造

瑞風風電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加工風輪葉片及零件。

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約有 50 名風輪葉片製造商及加工商。以生產規模計，此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為中航惠騰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惠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部份市場領導者受國有企業及跨國企業所控制(如惠騰及中複連眾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該等企業擁有強大資金和政府支持，造成競爭環境困難，新參加競爭者難以加入競爭。此外，設計及興建大型風輪葉片需要高技術，令潛在競爭者面對高進入壁壘。隨著此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瑞風風電作為中型風輪葉片製造商及加工商，將與鄰近瑞風風電設施的公司出現規模及位置上的競爭。由於風輪葉片體質龐大，運輸成本昂貴，故通常在安裝位置附近製造，以節省運輸成本，瑞風風電位處有利位置，可為內蒙古區(中國約四分一已安裝風輪機集中於此區)的風電場提供服務。

目前，目標集團之風輪葉片生產於向李寶勝先生租賃的物業上進行。目標集團已獲授優先購買權，以按低於市場水平的水平繼續自李寶勝先生租賃上述物業。目標集團於雙灤區租賃以生產風輪葉片的物業面積覆蓋合共約 100,000 平方米。此生產工廠之產

董事會函件

能最高達每月 60 組 1,500kW 風輪葉片。其他生產工廠位於雙灤區，面積覆蓋合共約 78,000 平方米，產能最高達每月 100 組 750kW 風輪葉片。

瑞風風電於雙灤的廠房包括 3 幢主要廠房大樓，各具不同功能。第一幢廠房大樓提供範圍，將玻璃纖維製成模具，以及組成風輪葉片的內部支承柱。第二幢廠房大樓乃用作將葉片固化，而第三幢廠房大樓則用作裝配所有零件，以及將兩片半塊的葉片黏合為一片完整的葉片。該完整的葉片其後會與重量相若的葉片配對，以組成三片葉片的完整組合，隨後儲存於廠房範圍的戶外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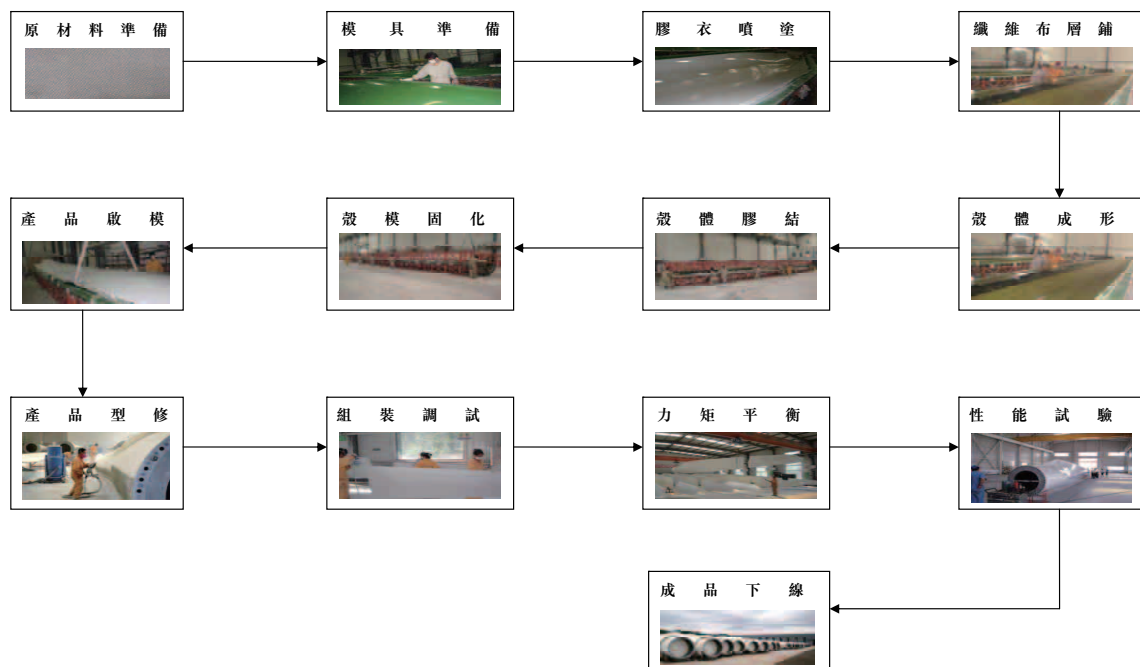
瑞風風電在惠騰的監督下生產風輪葉片。惠騰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風輪葉片製造商。惠騰位於河北省保定市，由美騰風能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25% 及由中國國有企業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透過直接及間接權益)擁有合共 75%。惠騰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風輪機及葉片以及相關產品。用作製造風輪葉片的模具由惠騰提供，而於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原料則由惠騰供應或物色。由於瑞風風電與惠騰訂立的安排規定由惠騰支付組建費用，因此瑞風風電採購的任何原料均由惠騰付還。因此，瑞風風電因製造風輪葉片而產生的成本限於薪金、折舊開支、公共設施及配套原料費用。由於瑞風風電的製造經驗及能力於過去數年不斷改善，故瑞風風電現時於製造風輪葉片方面擔任更重要角色。董事認為，由於瑞風風電在建造大型風輪葉片的過程中累積技術及經驗，故瑞風風電最終能向惠騰以外的風輪機製造商推廣其服務及產品，從而減少依賴惠騰的訂單，這亦為董事之意向。

每月生產的風輪葉片數量由惠騰經與瑞風風電磋商後釐定。生產時間表於本月製造葉片前一個月釐定。每月製造量視乎風電設備的市場需求及惠騰訂購的訂單決定。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瑞風風電製造風輪葉片的典型生產過程：

產品生產工藝流程圖



電網承辦

北辰電網為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的一級許可承辦商，主要從事建設、安裝、維修及測試電力設施。為承攬多項中國電網及變壓器項目，電網承辦商必須取得分別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發出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及送變電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許可證。在獲授有關許可證前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資本金額、員工數目及資歷等)，對新公司參與一級電網承辦項目的投標造成限制。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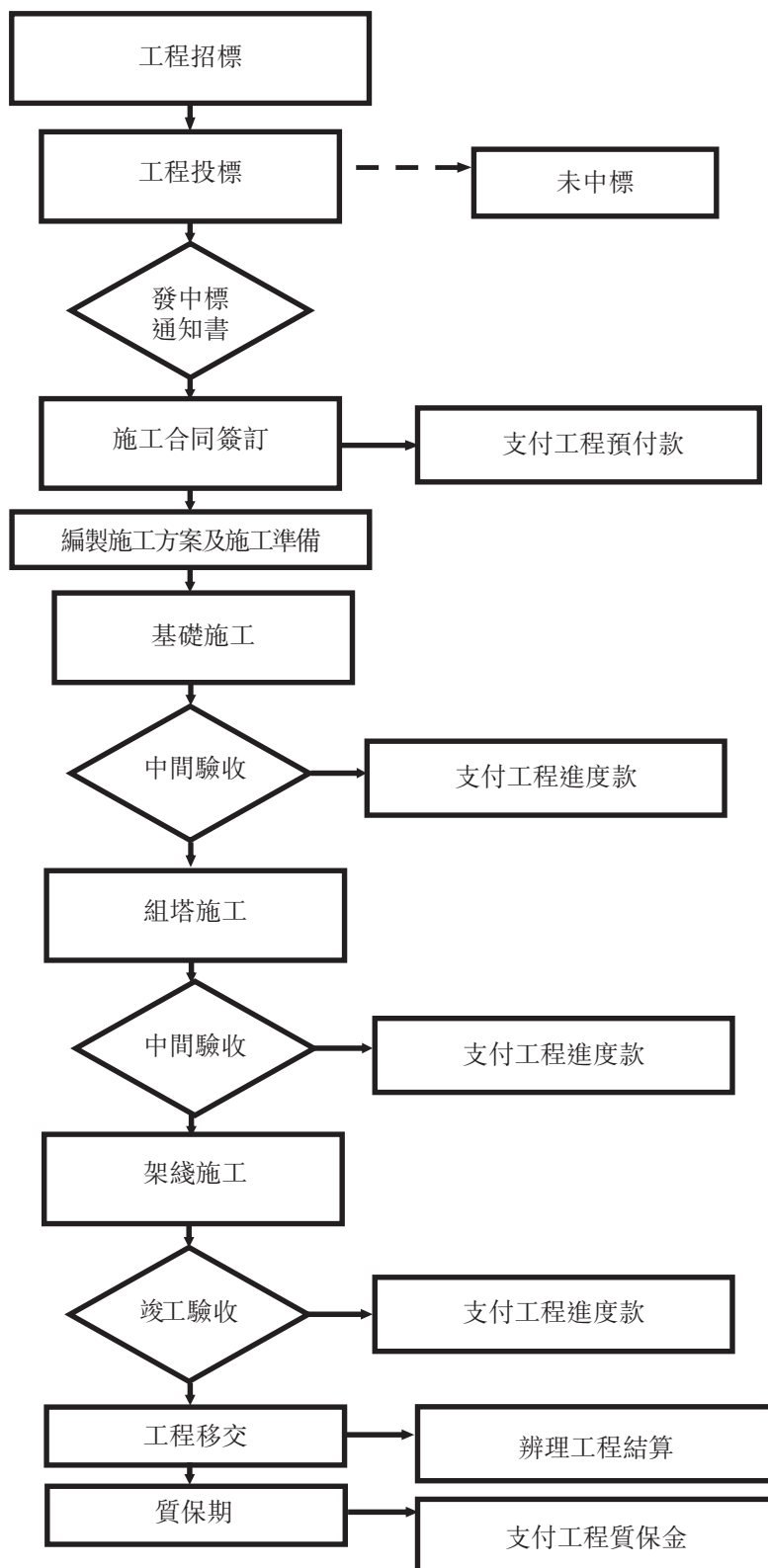
具備兩項一級許可證表示北辰電網可進行220kV輸電線路的建設工程，乃其他較低級別許可持有人所受限制的。除國家批准外，北辰電網亦擁有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及GB/T28001-2001等國際標準認證。

北辰電網所承建的項目(特別是一級項目)為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的地區附屬公司進行，而某些較小型項目則為私人企業承建。北辰電網負責的一級項目須進行招標程序，而在招標時，北辰電網將主要與國有承辦商(如北京送變電公司、天津送變電工程公司及吉林省送變電工程公司)競爭。

董事會函件

以下流程圖列出北辰電網一般投標承接的典型項目的不同階段：

工程管理流程圖



董事會函件

北辰電網為國家電網承建的項目包括為華北電網有限公司(「華北電網」)承建天津北疆電廠—濱海500kV雙回輸電線路工程第1標段，長14.7公里；為華北電網承建安次—霸州500kV雙回輸電線路工程第1標段，長21.6公里；及其他較低電壓220kV雙回線路工程，如三農場—曹妃甸線路工程第4標段及甄家莊變電站至賈—韓輸電線路工程。

作為電網承辦商，北辰電網備有多項設施，當中包括放置在項目地盤用作項目建設的減壓牽引機、液壓牽引機及拉伸機。

各項目的成本架構會因輸電線跨過的地形不同而出現重大差異。各項目的重大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員工開支、設備折舊及其他開支。建設電網的原料包括就塔門使用的鋼筋調直機、電線、電纜及補助金屬材料。除原料定價外，地形、土地復原成本(包括搬遷成本及確保土地適合建設的其他成本)及天氣等其他因素亦影響各項目的盈利能力。此外，北辰電網擁有本身的建設團隊進行其承辦項目，毋須就項目外聘分包商。

風電場營運

朗誠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9,500,000元。朗誠以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為根據地，其擬於一幅51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設及經營一個148.3MW的風電場，內蒙古的風力資源充沛，為風電場營運的首選地點。



與風力發電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相比，朗誠擁有相對較小的營運規模。基於風力發電行業的大部分市場領導者均擁有強力資金和政府支持的國有企業，新參加競爭者須面對建立風電場需要大額初步注資的進入壁壘。

朗誠風電場的建設工程已剛剛展開，朗誠擬就其風輪機採用瑞風風電的風輪葉片。除葉片、風輪機及組塔外，由於零件體積龐大，故建設風電場所涉及的成本大部份均為運輸及起重成本。

該風電場產生的電力將透過連接至華北電網的220kV輸電線路按每kWh人民幣0.54元的價格出售。風電場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清潔能源的需求，而中國政府已規定所有發電公司須確保其所生產的若干比例電力為清潔能源，以符合有關要求。

董事會函件

建議風電場的建設分為三期，詳情載列如下：

期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風力發電機 容量/類型	風力發電機 數量	總裝機 容量	估計總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狀況
一	17	1,500 kW	33	49.5 MW	460.0	在建中
二	18	1,500 kW	33	49.5 MW	478.5	申請有關許可證
三	16	1,500 kW	33	49.5 MW	493.7	申請有關許可證

風電場第一期建設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所有必要支援設施(如升壓變壓器)及連接至華北電網的接駁線路完成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投入運作。第一期的總建設成本人民幣460,000,000元預期最多75%由財務機構提供資金，餘下25%由朗誠內部資源出資。由於目標集團僅擁有其股權30%，故朗誠將於完成後入賬列作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

預計目標集團應佔的第二期及第三期建設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7,000,000元。項目成本詳情請見下表：

	第二期 (預計約為 人民幣 百萬元)	第三期 (預計約 為人民幣 百萬元)
估計建設成本	479	494
估計銀行融資(75%)	359	370
所需股東資金淨額	120	124
目標集團應佔30%股權	36	37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預測，本公司擬應用目標集團的內部產生資源及一筆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備妥的人民幣70,000,000元信貸額度撥付其對項目第二期及第三期的估計資本開支部分。由於資金需求相對較小，而第二期及第三期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施工，故本公司相信，將具備足夠資金撥付項目兩期工程。

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各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的綜合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以及綜合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3,282	542,495	509,658
除稅前純利	38,512	(2,444)	41,371
除稅後純利	25,728	(5,598)	34,243
淨資產*	145,683	169,394	203,637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出售若干資產及宣派股息，降低淨資產約人民幣77,000,000元。

目標集團的純利大幅波動，乃二零零八年爆發的金融危機直接引致，當時價格下挫前，原材料售價正處於高位。由於目標集團之前積極取得建設合約，故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然而，隨著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復甦，目標集團已建立業務加上原材料成本下跌，故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能夠轉虧為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出售若干資產，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77,000,000元，導致北辰電網出現目標集團淨資產降低約人民幣77,000,000元的年結日後事項。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人民幣203,6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已因上述股息付款而減少人民幣77,000,000元，將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中反映。

瑞風風電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不適用*	5,980	65,879
除稅前純利	不適用*	(167)	2,576
除稅後純利	不適用*	(167)	2,318
淨資產	不適用*	9,419	27,578

附註*：瑞風風電於二零零八年成立，故並無二零零七年的財務資料。

北辰電網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03,282	536,515	443,779
除稅前純利	39,310	(1,503)	40,791
除稅後純利	26,526	(4,657)	33,921
淨資產*	145,986	152,855	176,059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出售若干資產及宣派股息，降低北辰電網的淨資產約人民幣77,00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中反映。

董事會函件

朗誠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
除稅前純利	(798)	(774)	(1,996)
除稅後純利	(798)	(774)	(1,996)
淨資產	(303)	7,120	33,399*

附註*：朗誠的股權已出售，導致朗誠成為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

許可、批准及類似權利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目標集團已取得於中國經營其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

以下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所需以經營其業務的主要許可、批准或權利列表：

瑞風風電

除標準的製造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外，瑞風風電毋須任何其他許可以經營其業務。

董事會函件

北辰電網

描述	屆滿日期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不適用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朗誠

描述	屆滿日期
朗誠開展 Shangtoudi 風電場前期工作的同意	不適用
Shangtoudi 風電場第一期施工的同意	不適用
49.3 MW (Shangtoudi 風電場第一期) 風力發電項目的批准	不適用
49.3 MW (Shangtoudi 風電場第一期) 風力發電項目建設 土地用途的批准	不適用

行業概覽

中國電業

由於中國緊隨美國，成為世界第二大電力消費國，故自一九九零年代起，中國電業的發展瞬息萬變。由於電力需求與經濟增長息息相關，因此，隨著工業、商業及住宅需求急劇增加，發電量亦由二零零一年起不斷增長。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發電量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 11.7% 增長，較同期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董事會函件

(「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10.3%為快。下表顯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對比中國產電量的增長率：

年度	與上一年比較 的實際國內 生產總值 增長率 (%)	與上一年 比較的 發電量 增長率 (%)
二零零一年	8.3	9.2
二零零二年	9.1	11.7
二零零三年	10.0	15.5
二零零四年	10.1	15.3
二零零五年	10.4	13.5
二零零六年	11.6	14.6
二零零七年	13.0	14.5
二零零八年	9.6	4.6
二零零九年	8.7	4.8

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二零一零年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統計數字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底，中國總發電裝機容量已達到874 GW。此數字較二零零八年的容量增加10.2%。自二零零一年起，總發電量較其裝機容量增長較快，導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的使用小時增加。然而，由二零零五年起，裝機容量開始超越中國電力需求。此趨勢已導致使用小時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下跌。

董事會函件

年度	總裝機容量 (GW)	總發電量 (10 億 kWh)	使用小時 ^(附註) (小時)
二零零一年	338.6	1480.8	4501.4
二零零二年	356.6	1654.0	4758.5
二零零三年	391.4	1910.6	5108.6
二零零四年	442.4	2203.3	5285.0
二零零五年	517.2	2500.3	5211.2
二零零六年	623.7	2865.7	5023.7
二零零七年	713.3	3281.6	4908.9
二零零八年	792.5	3433.4	4560.2
二零零九年	874.0	3596.5	4316.2

來源： BP Statistical Review 2009；中國能源數據手冊 7.0

^(附註) 使用小時乃按一年的總發電量除以同年及上一年的平均總裝機容量計算。

由於電力公司的市場領導者積極擴展其於中國的發電容量，市場競爭將持續激烈，而使用小時將進一步下降。於二零零九年，五大發電集團擁有及管理中國現有總裝機發電容量約 48%。餘下 52% 主要由省份、地區及其他公司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五大發電集團亦生產合共 17,176 億 kWh。在五大發電集團中，所生產電力升幅最大的是中國

董事會函件

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其於二零零九年的增長率為23%。下表載列五大發電集團於中國的概約裝機容量、發電量及其增長率：

五大發電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裝機容量 (GW)	二零零九年 總發電量 (10億kWh)	二零零九年 與上一年 比較的 發電量增長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104.38	420.1	13.0%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	100.17	389.9	10.5%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	82.03	353.2	18.6%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76.97	302.9	5.5%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60.00	251.5	23.0%
總計	<u>423.55</u>	<u>1717.6</u>	

中國電力基建

所有於中國生產的電力均由國有電網公司輸送，惟私有發電廠生產以供自用而毋須接駁電網者除外。發電廠每年與有關電網公司聯絡，以釐定將輸送至各電網的電量，而輸送至各電網的電力將由輸電中心管理，而該等調度中心則由上述電網公司擁有及營運。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二年，中國國家電力公司(於當時擁有90%國家輸電資產及46%國家發電資產)重組為多間公司。此導致兩大輸電公司負責於不同地區經營，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及其地區及省份附屬公司經營華北、華中及華東地區的系統，而中國南方電網公司(「南方電網」)及其地區及省份附屬公司則經營華南五個省份的系統。

國家電網擁有及管理五間地區電網公司，為26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逾10億人民服務，最高供電量為343 GW。於二零零九年，國家電網投資約人民幣3,056億元於電力基建。南方電網擁有及管理五個省份(地區)(包括廣東、貴州、雲南、海南及廣西)之間的高壓電輸送電網，以及當地的配電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南方電網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51億元。根據第11個五年計劃，預期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將擴展全國電網，將涉及逾10,000億的投資總額。

中國現有地區電網在各省份之間的連繫較弱，而各電網之間大部份均不存在任何聯繫。為解決此不足之處，中國政府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前創建全國統一的電網網絡。此為電力基建業締造龐大增長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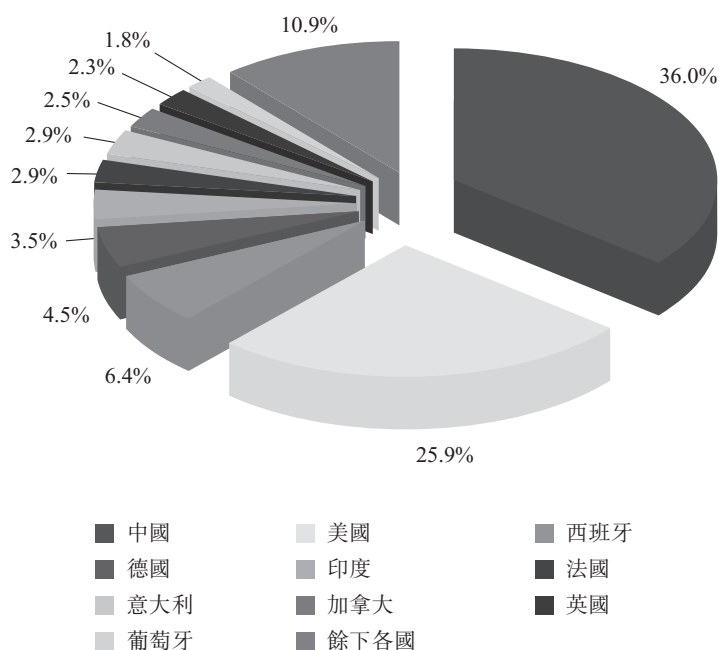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預期中國發電容量將急劇持續增長，而中國輸電及配電供應容量亦迅速發展。

全球風電業

全球大部份的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已達成共識，世界各地在推廣風電能源方面應不遺餘力，並逐漸減少對傳統化石燃料的倚賴，並積極解決氣候轉變的問題。由於與其他類型的可再生能源技術相比，風電業較能節省成本效益、現有資源較多及技術較成熟，因此，風電業為全球增長最為迅速的可再生能源業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預期全球風電裝機容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2.9%增加，於二零一三年高達343,153 MW。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及美國顯然成為新風力發電容量的最大市場。於二零零九年，該兩個國家合共佔額外安裝容量的61.9%，該比例較上一年53.7%大幅增加。

二零零九年新容量的國家比例



來源：二零零九年世界風能報告

中國風力發電發展及趨勢

中國緊隨美國，為第二大風電生產國。憑藉遼闊土地及長遠海岸線，中國具備獨特風力資源。中國政府強烈支持風力發電的發展，風力發電為所有清潔及可再生能源中最經濟可行的能源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底，中國風電佔發電容量的26.9GW，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增加106%。

燃料	二零零九年 總裝機容量 (單位容量超過 6,000 KW)	與上一年 比較的總裝機 容量增長率
煤	83.0%	6.8%
水	14.3%	4.3%
核能	2.0%	1.1%
風	0.7%	106.0%
總計	<u>100.0%</u>	

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能源統計報告

風力發電業的技術仍屬先進。由於生產風力發電設備的技術愈趨成熟，風力發電的效能及可靠性將不斷改進，而風力發電設備的價格將下降。該等因素將減低風電項目投資的成本，並增加其回報。

中國未來發展主題將為建立「低碳經濟」。鑒於此新目標，風力發電業將緊貼配合國家策略，加強中國內部革新，推廣嶄新先進技術商業化，並積極發展中國低碳業務模式。因此，中國風力發電業龐大，且發展步伐迅速。本地及國際風電公司均致力於發展迅速的中國風電市場內抓緊黃金機會。

中國風電場概覽

風電場為於相同位置安裝的一組風輪機，以供生產電力。中國北部及東南沿海地區具有豐富潛力發展風電場。此外，某些受到湖泊或其他特別地形環境影響的中國內地地區亦擁有充沛風力資源。

除海岸風電場外，離岸風電業的可觀前景亦吸引了中國電力業務的翹楚。彼等已開始研究中國江蘇省及山東省的離岸風電場。離岸風電場於海岸地區的平均高潮水位線下的海上範圍建設多年，並在海上範圍無人居住的孤島建設。離岸風電場仍然為未來風電發展的主要方向。

風輪葉片及部件

風輪機由多項組件組成，如三塊風葉片、輪轂、齒輪箱、發電機、控制室、支援塔架及若干其他輔助系。傳統式橫軸風輪機的該等零件可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旋轉輪零件（約佔風輪機成本20%）包括轉換風力能源的葉片；發電機零件（約佔風輪機成本34%）包括發電機器、控制電子設備及齒輪箱零件；以及結構支援零件（約佔風輪機成本15%）包括塔架及變槳偏航系統。

根據BTM Consult ApS，中國於二零零九年成為風輪機市場之冠，裝機容量的新記錄為13.75 GW。於二零零九年，供應市場最重大變動為中國風輪機製造商錄得強勁增長，其中三間躋身全球10大供應商。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中國風輪機的價格大幅下降，對新加入及現有中國風輪機製造商而言均為重大挑戰。然而，風力設備製造業的整體前景仍然良好，其依然是利潤相對較高的製造業，且該市場具有可觀潛力，可於未來進一步擴展。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電機產品；(ii)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電裝零部件；(iii)製造及買賣二極管及半導體產品；(iv)製造及買賣電裝零件及專用設備；及(v)製造及買賣半導體產品。

本公司相信，由於能源價格不斷上升，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機會龐大。收購符合本公司於技術與製造業的專業知識，為本公司進入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良機。此外，目標集團於河北省電網業擁有龐大業務網絡及經驗，將讓本公司可迅速進入市場，參與一整系列能源相關業務。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SPE合約的風險

SPE合約可能受有關政府機關所挑戰，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於北辰電網的投資及控制權以及其營運

中國政府機關目前禁止向大部份權由外國投資者擁有的公司發出承辦高電壓電網的許可證。為使目標集團得以控制北辰電網，瑞風風電與北辰電網及北辰股東訂立SPE合約，據此，目標集團實質上可控制北辰電網的業務營運。有關SPE合約的詳情，請參閱「SPE合約的詳情」一節。

吾等已獲吾等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SPE合約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規例。然而，現時未能保證該等合約安排將獲中國政府視為符合註冊、登記或其他監管規定，並符合現有政策或可能於日後採納的規定或政策。詮釋及應用監管於該業務的海外投資的中

董事會函件

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SPE合約被判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或規例，有關監管機關將具有主要酌情權以處理有關違反事項，包括：

- 施加經濟處分；
- 終止或限制北辰電網或目標集團營運；
- 施加北辰電網或目標集團未必可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目標集團重整有關所有權架構或營運；
- 採取其他監管或強行執行可不利影響目標集團業務的行動；
- 撤銷目標集團中國實體的營業及營運許可證，及／或目標集團中國公司的其他許可證或證書；及
- 使SPE合約無效。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SPE合約以行使對北辰電網的控制權，其未必如直接擁有股權的所有權般有效。

目標集團於北辰電網並無股權所有權權益，並依賴SPE合約以控制北辰電網及其營運。SPE合約未必可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為目標集團提供對北辰電網的控制權。

現時並無保證目標集團可強制執行SPE合約。SPE合約受中國法律監管。倘北辰電網或北辰股東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於SPE合約項下的責任，則目標集團可能需要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方法，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而該等方法未必有效。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程度未及其他司法權區。任何未能強制執行SPE合

約的情況或對其施加限制均可干擾目標集團的業務，並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SPE 合約項下的定價安排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所挑戰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 SPE 合約及／或瑞風風電、北辰電網及／或北辰股東訂立的有關其他合約安排並非根據公平磋商後訂立，則目標集團可能面對稅務不利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 SPE 合約並按公平原則基準訂立，則其可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調整目標集團的收入及開支，此可導致較高稅項負債。

目標集團、北辰電網及北辰股東之間的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可對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北辰電網的營運乃根據若干營運許可證進行（有關詳情載於「許可、批准及類似權利」一段）。北辰電網現時持有的該等許可證中，兩項分別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屆滿。現時亦無保證該等許可證將於屆滿時不被撤銷，並按大致相若的條款獲續期或延期。

此外，於瑞風風電擬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權利以收購於北辰電網的股權時，當時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仍然禁止向大部份權由外國投資者擁有的公司發出承辦高電壓電網的許可證。

目標集團、北辰電網及北辰股東之間的關係受 SPE 合約監管，該等合約擬定向目標集團提供對北辰電網營運的有效控制權。然而，SPE 合約未必可如擬定般有效。北辰電網或北辰股東或會違反 SPE 合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其於 SPE 合約下的責任，因此，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前景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及監管性框架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中國風電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政府的政策及監管框架。此外，削減、終止或不利應用有關風電發展的政策及經濟鼓勵可能會減低風電需求，或增加目標集團的成本，從而導致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主要視乎風電能源市場而定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主要來自對風電能源的需求，而風力發電市場及能否市場的任何波動均可大幅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中國政府採納的法例、規例及政策變動(包括關於環境、勞工及稅務的變動)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在很多方面均與較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制、資金再投資、資源分配及通脹率。在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加緊動用市場力度，以發展中國經濟。儘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可為中國整體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惟由此產生的改變亦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現時及日後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採取此等經濟改革及措施，惟中國政府繼續於調整工業發展、分配天然資源及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而現時未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依循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繼續以市場為先。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成功擴展其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其他市場狀況及從借貸機構取得的信貸額度。較嚴謹的中國借貸政策可影響目標集團取得外界融資的能力，或會減低其推行擴展策略的能力。現時未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行任何額外措施，收緊借貸標準，或如實行任何有關措施，其將對本集團的日後營運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產品需求、其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可能會受以下因素重大不利影響：(a) 中國政局不穩或社會狀況出現變動、(b) 法律、規例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出現變動、(c) 可能推行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d) 稅率或徵稅方法出現變動，及(e) 有關外匯及匯款的政策出現變動。該等因素受若干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可變因素所影響。

於新業務的投資

收購構成本公司於新業務行業的投資，可為本公司的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

本公司於新業務並無重大經驗。新業務可能產生的回報或裨益(如有)時間及數目尚未確定。倘新業務並無預期進展，則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擬委任目標集團現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於完成後協助經擴大集團管理及經營新業務，以繼續目標集團的日常營運。

不續期、撤銷或延遲取得必要營運許可證將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使目標集團能夠於中國進行其業務，取得中國各政府機關的若干批准、許可、證書及資格乃必要條件，有關詳情載於「許可、批准及類似權利」一段。

董事會函件

若干批准、許可、證書及資格，特別是北辰電網現時持有2項營運許可證均須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定期審閱及續期，並可予撤銷。現有遵例準則亦可能會有其後修訂、新增或新訂限制，將對目標集團增加額外負擔，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不續期、撤銷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許可、證書及資格，以及未能維持有關資格將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缺乏有關批准、許可、證書及資格的情況下，有關目標集團有可能不可進行其業務，而延遲取得有關批准、許可、證書及資格亦可能增加成本，或延誤及妨礙其業務營運。

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向本公司承諾，促使本集團營運所需有關許可證於該協議日期起計5年內到期時續期。有關其承諾的詳情，請參閱「額外承諾」一段。

失去或未能保留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將不利影響營運

目標集團的營運倚賴其具有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僱員提供服務。因此，目標集團的未來成功大致上取決於彼等的全力參與，以及經擴大集團保留該等僱員及聘請熟練人員的能力。由於在發展迅速的可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風電行業)，合資格人員供不應求，聘請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人員的競爭相當激烈，因此，經擴大集團可能需要提供較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保留主要人員。大量主要人員離職及未能物色合資格替任人選，可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目標集團急劇增長及擴展的同時，經擴大集團可能需要聘請及保留其他技術熟練的人員。倘經擴大集團未能吸引及保留合資格人員，其業務及日後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倚重北辰電網的業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大部份溢利均來自北辰電網的業務。北辰電網為於中國成立的一級特許承辦公司，主要從事承裝(修、試)電力設施。其亦獲許可進行多項電網及變壓器項目。倘北辰電網未能維持其現有業務或發掘新業務機會，則目標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夠持續取得新項目

目標集團(尤其是北辰電網)的業務主要為按項目計算及非循環性。因此，目標集團需要不斷及持續物色新客戶及項目。現時並不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取得新客戶或項目，或從其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新客戶或項目，則將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倚重數目不多的客戶

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乃售予數目不多的客戶，而目標集團的風輪葉片零件的銷售則倚重一名客戶。現時並無保證該等客戶將於未來繼續購買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或維持其採購量。倘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因任何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或其現有客戶終止或大幅削減業務規模，則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未能符合合約的時間規定，則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

項目完工時間或會不時出現非預期延誤。由於大部份項目均須遵守完成的時間規定，因此，倘目標集團未能符合有關合約所訂明的時間規定，則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因而導致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招標價未必可反映所涉及的實際建築成本，而材料價格及分包成本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項目的招標價乃按於提交招標或初步建議時編製的估計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釐定。於訂立合約後，目標集團其後可能採購所需材料及委任分包商(按適用情況而定)。

提交招標或建議與委任分包商之間具有時間差異。此外，估計項目成本未必可準確反映實際成本及開支。於實際成本因低估所涉及成本、延長項目時間及出現不可預見情況(如延遲交付材料或非預期建築限制)而超過預算，目標集團可能面臨超額成本。

因此，有關額外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商成本波動或會導致目標集團的邊際利潤減低或出現虧損，從而影響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倘目標集團的客戶不適時支付或不支付其購買款項，目標集團須承受信貸集中風險，而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平均180日的信貸期。目標集團持續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且一般毋須其客戶提供抵押品，以抵押其付款責任。當銷售額上升時，應收其客戶賬目金額將會增加。倘目標集團的任何客戶未能適時支付或不支付其購買款項，則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有足夠現金流入抵銷初步資金開支及應付信貸人款項

初步開支將於大部份目標集團項目展開前產生。進展款項將由本集團客戶支付。目標集團一般於同時進行不同項目，而某些項目的現金流出通常可／不可以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抵銷。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視乎天氣狀況而定，而惡劣天氣狀況可影響業務營運

由於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來自風力發電業務，該業務倚賴風力及相關天氣狀況進行，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視乎實際氣候狀況而定，並可因應不同季節而有所不同。

同樣地，極端天氣狀況亦可減低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可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租賃廠房物業進行風輪葉片生產

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廠房物業。風輪葉片製造於租賃物業廠房進行。現時未能保證廠房物業的租約將會延期或續期，或有關租約將不會於其屆滿前終止，或廠房物業的租金將不會大幅上漲。倘目標集團因租約被終止而未能搬遷其生產設施，則有關租約不會延期或續期，或倘租金大幅上升，則目標集團的風輪葉片生產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干擾，並將對經擴大集團的夠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總結

收購將增加經擴大集團的風險水平。股東於考慮收購時，應留意上述風險因素（未必屬詳盡無遺）。

收購的財務影響

收購的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有關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於完成後，富力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賬目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的賬目。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50,592,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收購將增加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人民幣920,121,000元至約人民幣1,470,713,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599,112,000元；及(ii)因出售目標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而減少約人民幣76,979,000元及其後宣派相同金額的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2,151,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收購將增加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92,944,000元至人民幣505,095,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8,441,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收購將增加經擴大集團的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27,177,000元至約人民幣965,618,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就支付收購的部份代價約人民幣95,867,000元而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就支付收購的部份代價約人民幣334,237,000元而發行承付票所致。

對盈利的影響

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425,742,000元及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2,577,000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經擴大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的營業額將增加約人民幣509,658,000元至人民幣935,400,000元。因此，鑒於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預期收購將加強經擴大集團的收益基礎。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經擴大集團錄得按綜合基準計算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5,52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952,000元。備考溢利較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個別計算者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的累計利息開支所致。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董事預期，國際經濟發展勢頭將有所好轉，中國經濟回升向好趨勢不斷鞏固，市場信心不斷增強，但是外部環境不穩定、不確定因素依然很多。董事認為，在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中，本集團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和競爭力不斷提高，完成全年經營目標的生產能力已經具備，為未來數年發展而實施的結構調整和管理重構已經起步，這些都有望使本集團業務實現新的更快發展。

圍繞本集團發展目標，面對國內外經濟回升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穩固其現有競爭優勢，營造新的比較優勢，且進一步落實好各項行銷策略和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產品結構調整及機制創新帶動技術升級。本集團繼續加強基礎管理，細化統計和核算工作，完善績效評價考核。

憑藉以人為本的團隊建設，本集團不斷提升公司形象，不斷提升本集團的持久發展活力和其綜合競爭實力。

本公司相信，由於能源價格不斷上升，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機會龐大。收購符合本公司於技術與製造業的專業知識，為本公司進入可再生能源行業的良機。此外，目標集團於河北省電網業擁有龐大業務網絡及經驗，將讓本公司可迅速進入市場，參與一整系列能源相關業務。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集團的主要備考財務數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35,400
除稅前純利	32,854
除稅後純利	26,989
淨資產	468,26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100%，故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授出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而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及發行承付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66 頁至第 268 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由於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5,742	387,541	384,278
銷售成本	<u>(350,476)</u>	<u>(323,943)</u>	<u>(304,450)</u>
毛利	75,266	63,598	79,828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93	8,569	7,290
分銷成本	(16,646)	(10,375)	(9,471)
行政開支	<u>(42,786)</u>	<u>(31,219)</u>	<u>(27,896)</u>
經營溢利	16,527	30,573	49,751
融資成本	<u>(5,213)</u>	<u>(9,490)</u>	<u>(8,677)</u>
除稅前溢利	11,314	21,083	41,074
所得稅	<u>1,263</u>	<u>(2,370)</u>	<u>(5,444)</u>
年內溢利	<u><u>12,577</u></u>	<u><u>18,713</u></u>	<u><u>35,630</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577	18,713	36,831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201)</u>
年內溢利	<u><u>12,577</u></u>	<u><u>18,713</u></u>	<u><u>35,630</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u>0.031</u></u>	<u><u>0.047</u></u>	<u><u>0.09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75	155,978	147,389
預付租金	20,128	24,477	17,023
遞延稅項資產	2,182	1,633	1,9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	—	9,730
	<u>179,485</u>	<u>182,088</u>	<u>176,115</u>
流動資產			
存貨	56,725	106,167	131,49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95,237	146,014	158,464
預付租金	445	524	3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34	3,780	7,371
定期存款	—	5,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66	43,746	37,717
	<u>371,107</u>	<u>305,831</u>	<u>335,39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7,500	125,870	116,03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9,402	79,538	104,377
即期稅項	1,539	968	1,333
	<u>238,441</u>	<u>206,376</u>	<u>221,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666</u>	<u>99,455</u>	<u>113,6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2,151</u>	<u>281,543</u>	<u>289,75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10,583	39,328
遞延稅項負債	—	2,615	2,725
	<u>—</u>	<u>13,198</u>	<u>42,053</u>
資產淨值	<u>312,151</u>	<u>268,345</u>	<u>247,7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85	4,080	4,080
儲備	307,366	264,265	243,626
	<u>312,151</u>	<u>268,345</u>	<u>247,706</u>
權益總額	<u>312,151</u>	<u>268,345</u>	<u>247,706</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乃摘錄自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的隨附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425,742	387,541
銷售成本		<u>(350,476)</u>	<u>(323,943)</u>
毛利		75,266	63,598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693	8,569
分銷成本		(16,646)	(10,375)
行政開支		<u>(42,786)</u>	<u>(31,219)</u>
經營溢利		16,527	30,573
融資成本	6(a)	<u>(5,213)</u>	<u>(9,490)</u>
除稅前溢利	6	11,314	21,083
所得稅	7	<u>1,263</u>	<u>(2,370)</u>
年內溢利		<u><u>12,577</u></u>	<u><u>18,713</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12,577	18,713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年內溢利		<u><u>12,577</u></u>	<u><u>18,713</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u><u>0.031</u></u>	<u><u>0.04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2,577</u>	<u>18,713</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u>288</u>	<u>1,92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288</u>	<u>1,92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2,865</u></u>	<u><u>20,639</u></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12,865</u></u>	<u><u>20,63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7,175	155,978
預付租金	14	20,128	24,477
遞延稅項資產	24(b)	2,182	1,633
		<u>179,485</u>	<u>182,0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6,725	106,16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195,237	146,014
預付租金	14	445	5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1,134	3,780
定期存款	20	—	5,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7,566	43,746
		<u>371,107</u>	<u>305,83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107,500	125,87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129,402	79,538
即期稅項	24(a)	1,539	968
		<u>238,441</u>	<u>206,3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666</u>	<u>99,4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2,151</u>	<u>281,54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	10,583
遞延稅項負債	24(b)	—	2,615
		<u>—</u>	<u>13,198</u>
資產淨值		<u>312,151</u>	<u>268,3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4,785	4,080
儲備		307,366	264,265
		<u>312,151</u>	<u>268,345</u>
權益總額		<u>312,151</u>	<u>268,345</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u>114,614</u>	<u>114,61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	—	3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59,767	160,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31,142</u>	<u>190</u>
		<u>190,909</u>	<u>160,60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	79,370
其他應付款項	22	<u>122,015</u>	<u>30,134</u>
		<u>122,015</u>	<u>109,504</u>
流動資產淨值		<u>68,894</u>	<u>51,1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508	165,71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u>—</u>	<u>10,583</u>
資產淨值		<u><u>183,508</u></u>	<u><u>155,13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a)	4,785	4,080
儲備		<u>178,723</u>	<u>151,053</u>
權益總額		<u><u>183,508</u></u>	<u><u>155,133</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080	192,197	(82,562)	7,696	31,477	(399)	95,217	247,706
二零零八年之權益變動：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838	—	—	(1,838)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26	18,713	20,6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080	192,197	(82,562)	9,534	31,477	1,527	112,092	268,345
二零零九年之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附註26(b))	705	30,236	—	—	—	—	—	30,94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45	—	—	(745)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8	12,577	12,8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785</u>	<u>222,433</u>	<u>(82,562)</u>	<u>10,279</u>	<u>31,477</u>	<u>1,815</u>	<u>123,924</u>	<u>312,15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314	21,08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0,090	16,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6	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505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6,687	1,086
預付租金攤銷	445	364
利息收入	(718)	(501)
利息開支	5,153	9,3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0,262	48,396
存貨減少	49,442	25,33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503	(50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56,413)	5,9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5,93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48,589	(18,00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14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6)	(7,513)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93,522	59,57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0)	(2,505)
已付利息	(5,017)	(9,174)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87,175	47,894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款項	(24,595)	(23,676)
已收利息	718	5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06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600	(5,60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277)	(28,469)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07,500	72,442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941	—
償還銀行貸款	(136,453)	(91,35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354)	3,59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366)	(15,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532	4,1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46	37,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8	1,9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97,566</u>	<u>43,74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15。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前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轉變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作出之判斷，已在附註31論述。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存在控制。在評估控制是否存在過程中，會考慮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及就此本集團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尚未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負有合同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權益內呈列，而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權益內扣除，惟倘少數股東具有限制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墊付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根據附註2(j)或(k)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惟分類為持有出售之投資除外。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如下：

- 其公平值可與租賃土地權益之公平值在獲取租約時能獨立計量之建於租約業權土地上之自用房屋；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點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r))。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 樓宇	20年	10%
—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5年	10%
— 汽車	5年	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作檢討。

(e)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自的租賃期計入溢利或虧損。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合法租賃格式。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

(g) 資產減值**(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之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之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撤銷，惟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甚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款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過往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之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g)(i)及(ii))。

(h)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額。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人士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g)(i)）列賬。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k)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m)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受僱之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僅會在本集團根據詳細、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之計劃終止僱用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僱用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相關的，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扣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扣減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之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就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以所得稅退回、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關之增值稅及若干稅項形式發放之津貼，作為於若干中國城市投資之獎勵，津貼於取得相關批准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q)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列貨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中國境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共同受制於第三方；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指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個別人士與實體買賣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t) 分類報告

財務報表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以分配資源予各業務範圍及地區位置，以及評估兩者表現之財務資料確認。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會取得其他有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經營分部亦以此為參考予以識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即於中國設計、開發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由於董事會根據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一致資料評估唯一已識別經營分部之表現，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淨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之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並無提供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房地產建設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並無載有任何特別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額外披露規定。餘下改進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各呈報分部匯報數額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權益持有人以其身分就交易於期間所產生權益變動之詳情，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與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倘於本期間確認屬損益之一部份，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否則須在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相應金額已重列以與新呈列方式一致。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已報告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之多項輕微及非迫切之修訂，其中，以下修訂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刪除確認從收購前溢利分派之股息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從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分派)，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評定為減值。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預期將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未有就過往期間重列。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 (二零零八年：無)。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18	501
政府補貼收入	505	73
銷售廢次品	1,451	2,001
獎勵津貼(附註a)	—	4,616
撤回/(重整)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420)	438
其他	(561)	940
	<u>693</u>	<u>8,569</u>

附註：

- (a) 該金額為對中國企業作再投資而以退還所得稅形式收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獎勵。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5,153</u>	<u>9,352</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5,153	9,352
其他	<u>60</u>	<u>138</u>
	<u>5,213</u>	<u>9,49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19	2,57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55,620</u>	<u>49,719</u>
	<u>58,539</u>	<u>52,295</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445	364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附註17)	6,687	1,0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銷售成本)(附註13)	6,5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90	16,8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40	(2,48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61	600
經營租賃支出：有關物業租金之最低租金	203	268
存貨成本(附註16)	350,476	323,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786</u>	<u>196</u>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45	2,140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4)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3,164)	230
	<u>(1,263)</u>	<u>2,370</u>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公司。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於二零零九年均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科技」)及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且獲確認為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則，銀河高新電裝、銀河科技及銀河微電子均享有稅務優惠期，期內，彼等自其首個盈利年度(經扣除承前稅務虧損)開始首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隨後三年可獲寬減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銀河微電子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八年，因此，銀河微電子獲豁免繳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所得稅。銀河高新電裝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銀河高新電裝獲豁免繳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所得稅，並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獲寬減一半所得稅。由於銀河科技持續錄得累計虧損，故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稅法實施細則。除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外，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將於其後五年逐步調整至25%。銀河寰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其持續錄得累計虧損，故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b) 稅項(抵免)／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314</u>	<u>21,083</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於中國賺取之溢利 適用之稅率25%計算	2,828	5,27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91	3,68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98)	(3,470)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3,030	2,050
中國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5,477)	(5,3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4)	—
其他	<u>(3,393)</u>	<u>231</u>
實際稅項(抵免)／支出	<u>(1,263)</u>	<u>2,370</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楊森茂	—	704	200	31	935
執行董事					
許小平	—	440	200	31	671
岳廉	—	440	200	31	671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	—	50	—	—	50
蕭傑	—	88	—	—	88
董仁涵	—	50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88	—	—	—	88
倪同木	50	—	—	—	50
束明定	50	—	—	—	50
	<u>188</u>	<u>1,772</u>	<u>600</u>	<u>93</u>	<u>2,65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楊森茂	—	727	82	17	826
執行董事					
許小平	—	455	54	17	526
岳廉	—	455	54	17	526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	—	48	—	—	48
蕭傑	—	89	—	—	89
董仁涵	—	48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89	—	—	—	89
倪同木	48	—	—	—	48
束明定	48	—	—	—	48
	<u>185</u>	<u>1,822</u>	<u>190</u>	<u>51</u>	<u>2,248</u>

附註：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9.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1	998
退休計劃供款	<u>42</u>	<u>28</u>
	<u>1,003</u>	<u>1,026</u>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年內，並未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之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二零零八年：無)。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約人民幣2,47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294,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2.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2,57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71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876,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該兩年均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21,430	96,116	23,324	4,443	28,438	173,751
重新分類	—	954	(142)	—	(812)	—
添置	—	12,070	6,420	115	7,302	25,907
轉撥	8,335	20,945	17	—	(29,297)	—
出售	—	(636)	(138)	—	—	(77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9,765	129,449	29,481	4,558	5,631	198,884
重新分類	(2,510)	2,407	103	—	—	—
添置	3,996	20,092	2,430	661	1,399	28,578
轉撥	2,750	1,058	(118)	—	(3,690)	—
出售	(401)	—	(37)	—	(356)	(794)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00</u>	<u>153,006</u>	<u>31,859</u>	<u>5,219</u>	<u>2,984</u>	<u>226,668</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2,945	13,527	8,406	1,484	—	26,362
重新分類	—	21	(21)	—	—	—
年內撥備	923	10,726	4,423	744	—	16,816
出售時撥回	—	(156)	(116)	—	—	(27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3,868	24,118	12,692	2,228	—	42,906
年內撥備	1,450	12,587	5,283	770	—	20,090
減值虧損	—	6,347	158	—	—	6,505
出售時撥回	—	—	(8)	—	—	(8)
於二零零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u>5,318</u>	<u>43,052</u>	<u>18,125</u>	<u>2,998</u>	<u>—</u>	<u>69,4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282</u>	<u>109,954</u>	<u>13,734</u>	<u>2,221</u>	<u>2,984</u>	<u>157,175</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97</u>	<u>105,331</u>	<u>16,789</u>	<u>2,330</u>	<u>5,631</u>	<u>155,97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3,87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797,000元)之樓宇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附註21)。

持作自用樓宇位於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減值虧損

本集團一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終止運作。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機器之可收回金額，故機器之賬面值已撇銷約人民幣6,505,000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機器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且參考相同行業同類資產之最近期可得市場價格釐定。

14.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土地：		
中期租約	20,573	25,001
就呈報用途分類為：		
流動資產	445	524
非流動資產	20,128	24,477
	<u>20,573</u>	<u>25,001</u>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6,63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001,000元)之預付租金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附註21)。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4,614	114,6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9,767	160,045
	<u>274,381</u>	<u>274,659</u>

附註：

- (a)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計算。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指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電子零件及 配件
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600,000美元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 買賣電子零件及配件
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二極管及 半導體產品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204,819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二極管及 半導體產品
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半二極管及 半導體產品
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 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大得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1,263,000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二極管及半 導體產品

* 全外資企業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086	17,455
在製品	34,253	71,756
製成品	11,386	16,956
	<u>56,725</u>	<u>106,167</u>

(a) 確認為支出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u>350,476</u>	<u>323,943</u>
	<u>350,476</u>	<u>323,943</u>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9,337	126,217	—	—
減：呆賬撥備	<u>(12,244)</u>	<u>(7,808)</u>	—	—
	137,093	118,409	—	—
其他應收款項	2,518	2,761	—	371
應收票據	49,987	18,542	—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18)	—	503	—	—
	<u>189,598</u>	<u>140,215</u>	—	371
預付款項及按金	<u>5,639</u>	<u>5,799</u>	—	—
	<u>195,237</u>	<u>146,014</u>	—	<u>371</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2,24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808,000元)，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	135,544	108,459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1,346	9,950
超過一年	203	—
	<u>137,093</u>	<u>118,4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093</u>	<u>118,409</u>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見附註2(g)(i))。

呆賬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08	6,7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6,687	1,086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2,251)	—
	<u>12,244</u>	<u>7,8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44</u>	<u>7,80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2,24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808,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180日或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7,639	73,291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少於三個月	18,975	41,084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276	4,034
— 逾期一年以上	203	—
	<u>137,093</u>	<u>118,409</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應收董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蕭傑先生	—	503
	<u>—</u>	<u>503</u>
年內未償還之最高金額如下：		
蕭傑先生	503	503
	<u>503</u>	<u>503</u>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之擔保，以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銀行融資(見附註21)。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5,566	33,746	31,142	190
定期存款	<u>12,000</u>	<u>15,600</u>	<u>—</u>	<u>—</u>
	97,566	49,346	31,142	190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u>	<u>5,600</u>	<u>—</u>	<u>—</u>
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7,566</u></u>	<u><u>43,746</u></u>	<u><u>31,142</u></u>	<u><u>190</u></u>

21.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u>107,500</u>	<u>125,870</u>	<u>—</u>	<u>79,370</u>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10,583</u>	<u>—</u>	<u>10,583</u>
	<u><u>107,500</u></u>	<u><u>136,453</u></u>	<u><u>—</u></u>	<u><u>89,953</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107,500	46,500	—	—
— 已擔保(附註b)	<u>—</u>	<u>89,953</u>	<u>—</u>	<u>89,953</u>
	<u><u>107,500</u></u>	<u><u>136,453</u></u>	<u><u>—</u></u>	<u><u>89,953</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7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797,000元)之樓宇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63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001,000元)作抵押。
- (b) 結餘由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共同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達1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140,000元)。該等融資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25%(二零零八年：5.51%)。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69,767	50,337	—	—
應付票據	34,783	4,600	—	—
其他應付款項	19,269	20,101	223	844
客戶墊款	4,155	4,21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3	289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21,792	29,290
應付董事款項	1,145	—	—	—
	<u>129,402</u>	<u>79,538</u>	<u>122,015</u>	<u>30,134</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貸款乃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6,782	32,49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0,234	16,140
超過一年	2,751	1,702
	<u>69,767</u>	<u>50,337</u>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9)。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每月之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乃即時歸屬。

按中國規例之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國內經營業務所聘用之僱員參與一項由常州市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須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22%（二零零八年：22%）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成員於退休日期有權享有其當時薪金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按上述規定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之支付退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為人民幣2,91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76,000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68	1,333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345	2,1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4)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30)</u>	<u>(2,5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9</u>	<u>968</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61	612	(2,725)	(752)
在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u>(228)</u>	<u>(112)</u>	<u>110</u>	<u>(2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	500	(2,615)	(982)
在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u>704</u>	<u>(500)</u>	<u>2,960</u>	<u>3,16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37</u></u>	<u><u>—</u></u>	<u><u>345</u></u>	<u><u>2,182</u></u>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82	1,6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u>	<u>(2,615)</u>
	<u><u>2,182</u></u>	<u><u>(982)</u></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5,409,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299,000元)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生效。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獲授予購股權起七日內(包括授出當日)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6.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份之期初及期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於年初及年終本公司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換算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80	(5,510)	192,197	(26,540)	164,227
本年度全收益總額	—	(2,800)	—	(6,294)	(9,0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80	(8,310)	192,197	(32,834)	155,133
發行股份(附註26(b))	705	—	30,236	—	30,9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91)	—	(2,475)	(2,5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5</u>	<u>(8,401)</u>	<u>222,433</u>	<u>(35,309)</u>	<u>183,508</u>

(b)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400</u>	<u>2,000,000</u>	<u>20,4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00,000	4,080	400,000	4,080
發行股份(附註(i))	<u>80,000</u>	<u>705</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0,000</u>	<u>4,785</u>	<u>400,000</u>	<u>4,080</u>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本公司已自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5,12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941,000元），資金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如具備償債能力且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

- 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註冊資本（少數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注入者除外）的面值總額與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之三家現有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之10%預留作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各企業實繳股本50%者除外）。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儲備只可在獲得各企業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已註冊股本，惟於該等發行後，結餘不得少於其已註冊股本之25%。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由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九日收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時所貢獻之資產淨值。

(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87,12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9,363,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八年不變，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50%內。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附註21)	107,500	136,45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u>(97,566)</u>	<u>(43,746)</u>
債務淨額	9,934	92,707
權益總額	<u>312,151</u>	<u>268,345</u>
資本負債比率	<u>3%</u>	<u>35%</u>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以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 (ii)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環境之有關資料。本集團無需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債務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內到期。
- (iii)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個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超過於呈報期末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10%之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iv)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v) 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籌集貸款以涵蓋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絕大部份流動資金來源。

以下流動資金列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呈報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1,159	—	—	111,159	107,5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125,247	—	—	125,247	125,247
	<u>236,406</u>	<u>—</u>	<u>—</u>	<u>236,406</u>	<u>232,747</u>
	二零零八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35,149	11,363	—	146,512	136,45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75,327	—	—	75,327	75,327
	<u>210,476</u>	<u>11,363</u>	<u>—</u>	<u>221,839</u>	<u>211,780</u>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2,015	—	—	122,015	122,015
	<u>122,015</u>	<u>—</u>	<u>—</u>	<u>122,015</u>	<u>122,015</u>
	二零零八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85,221	11,363	—	96,584	89,953
其他應付款項	30,134	—	—	30,134	30,134
	<u>115,355</u>	<u>11,363</u>	<u>—</u>	<u>126,718</u>	<u>120,087</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短期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發行之銀行貸款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計息，故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之利率屬低，故所得之利息收入並不重大，因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之變動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 利率詳情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之銀行貸款之利率詳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5.25	107,500	—	—	—	—	—	—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	—	5.51	136,453	—	—	4.32	89,953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估計浮息借貸之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會減少／(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約人民幣996,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份不會受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二零零八年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所持之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估計為該等利率變動之年度影響。就二零零九年而言，所有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借貸為短期及並無重新定價，故並無令本集團承受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因此，並無編製二零零九年之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由於絕大部份營業額以人民幣定值，故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輕微。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產生以有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之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本集團透過在必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處理短期失衡情況，確保此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管理層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因為其認為該等工具之成本高於匯率波動之潛在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匯之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該匯率將參考非指定一籃子貨幣有限度浮動。

外幣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是否有外幣（取決於本集團之外幣定值盈利），或必須在政府批准下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因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02	1,289	3,197	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9	250	39,441	3,74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	(103)	(6,647)	(1,094)
銀行貸款	—	—	—	(102,00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整體風險	<u>4,550</u>	<u>1,436</u>	<u>35,991</u>	<u>(98,353)</u>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	—	—	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5,370	214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53)	(957)
銀行貸款	—	—	—	(102,00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 整體風險	<u>—</u>	<u>—</u>	<u>35,117</u>	<u>(102,323)</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有關綜合權益其他部份在合理可能之匯率變動下之概約變動，該等變動使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面臨重大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 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5%)	1,555/(1,555)	5%/(5%)	557/(557)
港元	5%/(5%)	1,587/(1,587)	5%/(5%)	4,350/(4,350)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上，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年度呈報期末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影響總和，乃按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按於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二零零八年之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e) 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銅。本集團面對該等原材料受全球以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之價格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可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本集團密切監察淨風險及確保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以保護本集團免受銅價格波動影響。

(f) 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分別之金額列賬。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人士名稱	關係
常州吉星電子器材有限公司(「吉星電子」)	由非執行董事蕭傑先生控制
鍾山有限公司(「鍾山」)	股東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吉星電子	購買貨品	297	2,957
鍾山	已付辦公室租金	127	138
		<u>424</u>	<u>3,095</u>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按附註8所披露之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按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521	3,195
離職後福利	135	79
	<u>3,656</u>	<u>3,274</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18)	—	503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2)	1,14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2)	283	289
	<u>1,428</u>	<u>289</u>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承擔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u>1,996</u>	<u>3,035</u>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	81
一年後但五年內	<u>—</u>	<u>45</u>
	<u>32</u>	<u>12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0.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及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代價股份及承付票支付。目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風電設備以及建設電網及變壓站項目。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收購尚未完成。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於呈報期末亦存在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現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各呈報期末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適用)可收回程度之評估，為呆賬作出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作出。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接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報告期之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之技術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之變化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每個呈報期末均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部份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未來事件於呈報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作出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作出判斷。

3. 營運資金及債務

1. 營運資金

於釐定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時，董事已假設收購將完成。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內部資源，以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已於近期完成，並假設收購將於稍後完成後，於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2.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附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未償還借貸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i))	101,500	83,000	184,500
— 有保擔(附註(iii))	—	10,000	10,000
	101,500	93,000	194,500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 無抵押(附註(iii))	—	10,000	10,0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附註(iv))	—	7,000	7,000
— 無抵押(附註(v))	—	5,100	5,100
	<u>101,500</u>	<u>115,100</u>	<u>216,600</u>

附註：

(i) 銀行貸款，有抵押

銀行貸款人民幣83,000,000元按介乎9.64%至11.16%的年利率計息，並分別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887,000元的若干物業作抵押(見附註13(c))，以及分別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償還人民幣33,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河北北辰的註冊股東亦已就貸款抵押予銀行。

人民幣101,5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董事楊森茂先生所擔保的若干物業及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072,000元及人民幣44,216,000元)作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31%至5.94%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人民幣22,5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

(ii) 銀行貸款，有擔保

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乃無抵押、由目標集團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李保勝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按年利率10.60%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償還。

(iii)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無抵押

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李保勝授出，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0.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償還。

(iv) 其他貸款，有抵押

其他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由李保勝的個人物業作擔保，按年利率6.1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v) 其他貸款，無抵押

其他貸款人民幣5,100,000元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此外，現有就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承德普寧寺管理處作出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而提供的單一擔保。目標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930,000元亦已抵押，作為承德普寧寺管理處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3,500,000元的抵押品。

除上述者或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的債務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國際有限公司已對經擴大集團應佔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76,200,000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估值報告」。

物業權益包括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已完工樓宇、構築物及在建樓宇的樓宇所有權。

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通函「附錄五 — 估值報告」所述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51,298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變動	
— 添置	5,700
— 折舊	49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56,504
通函附錄五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82,400
盈餘	25,896

1. 瑞風風電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瑞風風電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瑞風風電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瑞風風電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

瑞風風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風輪葉片加工。瑞風風電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成為瑞風風電集團的控股公司，現時透過下文B節附註2(b)(i)所詳述的SPE合約擁有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的100%所有權權益。

北辰電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網建設及風輪葉片加工。

由於中國並無有關法定規定，故自成立日期起，並無就瑞風風電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北辰電網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中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中磊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註冊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瑞風風電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瑞風風電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相關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調整。

瑞風風電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就財務資料達成意見。

作為達成有關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該等適當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瑞風風電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第1座
50樓G室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P05049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A. 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03,282	542,495	509,658
銷售成本		(212,621)	(468,099)	(424,926)
毛利		90,661	74,396	84,732
其他收益	4(a)	1,253	1,577	1,766
其他收入淨額	4(b)	1,783	116	4,458
分銷成本		(31,907)	(47,036)	(16,284)
行政開支		(14,470)	(17,848)	(21,143)
其他營運開支		(972)	(803)	(823)
經營溢利		46,348	10,402	52,706
融資成本	5(a)	(7,836)	(12,846)	(11,3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8,512	(2,444)	41,371
所得稅	6	(12,784)	(3,154)	(7,128)
年內溢利／(虧損)		25,728	(5,598)	34,2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25,728	(5,598)	34,243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9			
母公司權益股東		25,733	(5,597)	34,243
少數股東權益		(5)	(1)	—
		25,728	(5,598)	34,243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 面收益／(虧損) 總額：				
母公司權益股東		25,733	(5,597)	34,243
少數股東權益		(5)	(1)	—
		25,728	(5,598)	34,243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節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668	97,317	75,669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 權益		25,406	24,868	24,0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	—	10,0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10,000	10,000	10,000
		115,074	132,185	119,70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176	1,168	1,33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的租賃土地權益	17	269,017	263,536	329,2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3,930	3,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0,383	24,159	11,642
		282,119	293,338	346,713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3	60,000	97,400	87,1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139,926	143,124	129,141
即期稅項	24	8,584	5,605	3,539
流動資產淨值		(208,510)	(246,129)	(219,7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609	47,209	126,93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3	(43,000)	(10,000)	(43,000)
資產淨值		145,683	169,394	203,637
資本及儲備				
已繳股本	25	67,500	97,500	97,500
儲備		77,491	71,894	106,137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 益總額		144,991	169,394	203,637
少數股東權益		692	—	—
權益總額		145,683	169,394	203,637

3.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B節 附註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500	6,238	30	45,490	119,258	7,253	126,51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5,733	25,733	(5)	25,7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788	—	(1,788)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6,556)	(6,5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67,500	8,026	30	69,435	144,991	692	145,68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5,597)	(5,597)	(1)	(5,598)	
注資	30,000	—	—	—	30,000	—	3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413	—	(1,413)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691)	(6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97,500	9,439	30	62,425	169,394	—	169,39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243	34,243	—	34,24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861	—	(2,861)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97,500	12,300	30	93,807	203,637	—	203,637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B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512	(2,444)	41,37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6,457	7,029	7,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的收益淨額	(483)	—	(2,709)
建設合約的可預見虧 損撥備／(撥回)	—	3,852	(3,85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收益)	548	(116)	(1,749)
土地租金攤銷	600	543	488
融資成本	7,836	12,846	11,335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 收入	(1,007)	(1,000)	(1,000)
利息收入	(246)	(316)	(2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溢利	52,217	20,394	51,556
存貨(增加)／減少	(1,852)	1,008	(16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增加)／減少	(113,785)	1,172	(39,36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增加／(減少)	11,608	3,212	(16,155)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 現金	(51,812)	25,786	(4,130)
已付中國所得稅	(5,725)	(6,133)	(9,194)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 現金淨額	(57,537)	19,653	(13,324)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已付款項	(4,585)	(9,106)	(4,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所得款項	5,769	—	20,478
在建工程的已付款項	(2,306)	(15,702)	(27,395)
土地租金的已付款項	(6,650)	(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 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26 18,041	(2)	(18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3,930)	—
非上市證券的已收股息	1,007	1,000	1,000
已收利息	246	316	226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 現金淨額	<u>11,522</u>	<u>(27,431)</u>	<u>(10,558)</u>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的所得 款項	76,800	118,000	128,000
關連人士貸款的所得 款項	—	5,000	14,000
其他新借貸款的所得 款項	—	5,700	8,400
償還銀行貸款	(26,800)	(123,000)	(123,000)
償還關連人士貸款	—	(300)	(4,700)
償還其他貸款	—	(1,000)	—
注資	—	30,000	—
已付利息	(7,836)	(12,846)	(11,33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 淨額	<u>42,164</u>	<u>21,554</u>	<u>11,3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u>(3,851)</u>	<u>13,776</u>	<u>(12,517)</u>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234</u>	<u>10,383</u>	<u>24,1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u>10,383</u></u>	<u><u>24,159</u></u>	<u><u>11,642</u></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瑞風風電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瑞風風電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承德雙橋區水泉溝村67號8幢辦公樓2樓。

瑞風風電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風輪葉片加工。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電網建設及風輪葉片加工。

於中國的電網建設業務初步透過北辰電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進行。北辰電網由若干獨立擁有人(為中國公民)法定擁有(「註冊股東」)。

中國法例及規例限制提供電網建設服務的公司海外所有權，包括北辰電網經營的活動及服務。

瑞風風電、北辰電網及註冊股東已作出若干合約性安排，致使北辰電網的決策權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由瑞風風電最終控制。根據該等安排，瑞風風電亦可享有產生的絕大部份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尤其是，註冊股東須根據其與瑞風風電的合約性安排，應瑞風風電要求，按預先協定的名義代價，將其於北辰電網的權益轉讓予瑞風風電或其指派人。

此外，根據瑞風風電與北辰電網訂立的合約性安排，瑞風風電透過徵收服務及顧問費用，收取自經營北辰電網產生的現金流量。註冊股東亦已將於北辰電網的所有權權益抵押予瑞風風電。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北辰電網入賬列作特別用途實體及瑞風風電集團的附屬公司。採納此方式乃由於管理層相信其最能反映瑞風風電集團的組成內容。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瑞風風電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瑞風風電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i)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瑞風風電及其附屬公司及瑞風風電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瑞風風電集團的組成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而因重組產生的瑞風風電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其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適用於重組。財務資料乃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瑞風風電集團已一直存在。合併公司的資產淨值乃採用控股權益股東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瑞風風電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現時組成瑞風風電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倘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的日期被收購／註冊成立／成立，則於收購／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營運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瑞風風電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瑞風風電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或（倘其於該等日期尚未存在）自其各自的收購／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起已存在。

為遵守限制經營電網建設服務及其他受規限業務的公司海外所有權的法例及規例，瑞風風電集團透過中國本地公司（其股權由若干個別擁有人持有）於中國經營及提供該等受限制服務。該本地公司已與瑞風風電訂立業務合作及技術服務協議，致使瑞風風電須承擔中國本地公司絕大部份的虧損風險，並賦予瑞風風電權利收取其絕大部份的剩餘回報。此外，瑞風風電已與該等個別擁有人訂立若干協議，包括有關瑞風風電於遵守中國法例的情況下收購中國本地公司的股權的選擇權協議、有關質押該等個別擁有人持有的中國本地公司股權的質押協議，以及不可撤回地授權瑞風風電指定的個別人士對中國本地公司行使權益擁有人權利的受委代表協議（按適用者而定）。根據該等合約

性協議，瑞風風電相信，儘管缺乏權益所有權，惟上述合約性安排賦予瑞風風電對中國本地公司的實質控制權。因此，該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計入財務資料。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合併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ii)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的近值呈列。編製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iii)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政策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具有重大風險須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作出的判斷，已在附註32論述。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瑞風風電集團控制的實體。倘瑞風風電有權規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存在控制。在評估控制是否存在過程中，會考慮當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停止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瑞風風電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及就此瑞風風電集團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尚未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令瑞風風電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負有合約性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在權益內呈列，而與瑞風風電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瑞風風電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瑞風風電權益股東間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於瑞風風電集團權益內扣除，惟倘少數股東具有有限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瑞風風電集團的權益，直至瑞風風電集團收回原先墊付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瑞風風電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管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則就瑞風風電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i)(ii))。瑞風風電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本年度減值虧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而瑞風風電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瑞風風電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瑞風風電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以瑞風風電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為限。就此而言，瑞風風電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瑞風風電集團的長期權益，其實質上組成瑞風風電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份。

瑞風風電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瑞風風電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屬轉讓資產的減值，於該情況下則須立即於損益確認。

(e)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瑞風風電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於活躍市場並無上市市場價格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i)(i))。

投資於瑞風風電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或其屆滿時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

樓宇	20 — 30年
廠房及機器	5 — 10年
汽車	5 — 10年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 — 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作檢討。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廠房，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成本包括建設成本及建設及安裝期內的利息開支。於資產大致上準備作擬定用途(不論有關中國機關延遲發出有關試運證書)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在建工程大致上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將不會就在建工程扣除折舊。

(h) 租賃資產

倘瑞風風電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合法租賃格式。

(i) 向瑞風風電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瑞風風電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瑞風風電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瑞風風電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如瑞風風電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計入損益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撇銷為開支。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成本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

(i) 資產減值**(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2(i)(ii))以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瑞風風電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股本證券減值虧損將不予撥回。
- 就應收貿易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瑞風風電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甚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過往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j)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k)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乃就建設瑞風風電集團一項或一組資產而與客戶具體商議的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構造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ii)。倘能可靠估計建設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呈報期末按合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如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估計建設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呈報期末的在建工程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作為負債)(視情況而定)。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預收款項」(作為負債)。

(l)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n)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r)(i)計量的金融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瑞風風電集團已就其本地僱員作出安排，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政府承諾承擔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根據計劃應付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於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與瑞風風電集團分開持有。瑞風風電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總額的適用比率(受限於若干上限)作出每月供款。除上文所披露的付款外，瑞風風電集團並無就僱員或退休僱員的退休款項及其他退休後福利具有其他責任。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相關的有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扣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

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扣減的同一年間內撥回，則會計算在內。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瑞風風電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就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於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的稅務利益時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彼此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會在瑞風風電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瑞風風電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r)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為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就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損失賠償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瑞風風電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可靠估計)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瑞風風電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於損益列為已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收入攤銷。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瑞風風電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瑞風風電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r)(ii)確認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瑞風風電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其他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s)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瑞風風電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處理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合約收入

倘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

- 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完工百分比乃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及
- 來自成本加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而費用總額乃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如果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只有在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於其累算時予以確認。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惟除非該等借貸成本乃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則予以資本化。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關連人士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瑞風風電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瑞風風電集團或對瑞風風電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瑞風風電集團；
- (ii) 瑞風風電集團與該方共同受制於第三方；
- (iii) 該方為瑞風風電集團的聯營公司或瑞風風電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瑞風風電集團或瑞風風電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指人士的直系親屬或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瑞風風電集團或任何實體(為瑞風風電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個別人士與實體買賣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類報告

財務資料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瑞風風電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資源予瑞風風電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位置，以及評估兩者表現的財務資料確認。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3. 營業額

瑞風風電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網建設及風輪葉片加工。

營業額指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及向客戶收取的加工收入。於有關期間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建設合約的收益	240,175	363,616	395,488
加工收入	<u>63,107</u>	<u>178,879</u>	<u>114,170</u>
	<u><u>303,282</u></u>	<u><u>542,495</u></u>	<u><u>509,658</u></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u>246</u>	<u>316</u>	<u>226</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246	316	226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007	1,000	1,000
雜項收入	<u>—</u>	<u>261</u>	<u>540</u>
	<u><u>1,253</u></u>	<u><u>1,577</u></u>	<u><u>1,766</u></u>
(b)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6	1,749
提供酒店服務的收益淨額	1,3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u>483</u>	<u>—</u>	<u>2,709</u>
	<u><u>1,783</u></u>	<u><u>116</u></u>	<u><u>4,458</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7,836	12,846	11,335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7,836	12,846	11,335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6,155	139,533	93,08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87	861	767
	167,242	140,394	93,855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6)	25,039	119,130	87,853
土地租金攤銷	600	543	488
折舊	6,457	7,029	7,898
建設合約的可預見虧損			
撥備／(撥回)	—	3,852	(3,85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	548	(116)	(1,749)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6,194,000元、人民幣18,470,000元及人民幣14,982,000元的僱員成本及折舊開支，該金額亦已就該類開支計入上文分開披露或於附註5(b)披露的各項總額。

6.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列賬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2,775	3,154	7,12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9	—	—
	12,784	3,154	7,128
	12,784	3,154	7,128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實體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33%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繳稅，包括30%的國家稅及3%的地方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按照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實體的稅率由33%改為25%。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錄得盈利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派發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惟由稅務合約或稅務協議減少者除外。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簽訂的安排（或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可按5%的減少股息預扣稅率納稅。根據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共同頒佈的《有關若干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配盈利可豁免繳納該預扣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瑞風風電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512	(2,444)	41,371
除稅前溢利／(虧損)的 名義稅項，按於有關稅項 司法權區的溢利／(虧損) 適用的稅率計算	12,709	(611)	10,3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07	708	1,73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504)	(687)
未獲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301	3,863	490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的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3,6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	—
其他	(742)	698	(1,081)
實際稅項開支	12,784	3,154	7,128

(c) 由於在呈報期末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李保勝	—	31	—	1	32
李保軍	—	—	—	—	—
孟艷榮	—	5	—	—	5
	—	36	—	1	3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李保勝	—	96	—	—	96	
李保軍	—	5	—	—	5	
孟艷榮	—	—	—	—	—	
	—	101	—	—	101	
	<u>—</u>	<u>101</u>	<u>—</u>	<u>—</u>	<u>10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李保勝	—	96	—	—	96	
李保軍	—	70	—	—	70	
孟艷榮	—	—	—	—	—	
	—	166	—	—	166	
	<u>—</u>	<u>166</u>	<u>—</u>	<u>—</u>	<u>166</u>	

於有關期間內，瑞風風電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的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風風電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

支付予餘下瑞風風電集團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0	255	31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u>	<u>2</u>	<u>4</u>
	<u>171</u>	<u>257</u>	<u>322</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港元			
零 — 1,000,000	<u>4</u>	<u>4</u>	<u>4</u>

9.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瑞風風電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的溢利人民幣零元、虧損人民幣167,000元、溢利人民幣2,318,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瑞風風電財務資料內處理。

10. 股息

瑞風風電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瑞風風電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致使載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該項資料。

12. 分類報告

瑞風風電集團按根據業務組合(產品及服務)劃分的分類管理其業務。瑞風風電集團按照符合向其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內部資料匯報的方式,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類。瑞風風電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類。

- 風輪葉片加工:該分類主要自進行風輪葉片加工工作產生收益。該等產品於瑞風風電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設施進行加工。
- 建設合約:該分類為外界客戶及位於中國的集團公司建設電網及風電場。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瑞風風電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類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由分類直接管理的個別分類及銀行借貸應佔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及應付票據。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就可呈報分類溢利採用的計算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盈利,瑞風風電集團的盈利情況就並無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類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類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利息收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借貸的費用、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分類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的非流動分類資產的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的價格定價。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業績向瑞風風電集團最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可呈報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風輪葉片加工			建設合約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63,107	178,879	114,170	240,175	363,616	395,488	303,282	542,495	509,658
可呈報分類溢利 (經調整EBITDA)	9,007	12,042	12,530	43,576	4,993	44,303	52,583	17,035	56,833
來自銀行存款的 利息收入	4	79	12	237	237	210	241	316	222
利息開支	(305)	(1,189)	(82)	(7,531)	(11,657)	(11,253)	(7,836)	(12,846)	(11,335)
折舊及攤銷	(2,479)	(2,887)	(3,248)	(4,543)	(4,651)	(5,104)	(7,022)	(7,538)	(8,352)
可呈報分類資產	54,927	100,737	106,261	331,777	306,677	340,136	386,704	407,414	446,397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3,367	4,633	1,650	10,045	13,552	8,664	13,412	18,185	10,314
可呈報分類負債	6,014	60,704	37,857	233,858	186,331	221,384	239,872	247,035	259,241

(b) 可呈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自瑞風風電集團外界客戶 產生的可呈報分類溢利	52,583	17,035	56,833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036	1,693	6,224
折舊及攤銷	(7,057)	(7,572)	(8,386)
融資成本	(7,836)	(12,846)	(11,3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214)	(754)	(1,965)
除稅前合併溢利／(虧損)	38,512	(2,444)	41,371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	386,704	407,414	446,3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0,0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10,0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489	8,109	—
合併資產總額	<u>397,193</u>	<u>425,523</u>	<u>466,417</u>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	239,872	247,035	259,241
即期稅項	8,584	5,605	3,53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3,054	3,489	—
合併負債總額	<u>251,510</u>	<u>256,129</u>	<u>262,780</u>

(c) 地區資料

瑞風風電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此外，瑞風風電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亦全部位於中國。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分類業務的收益包括風輪葉片加工及建設合約。

來自中國加工收入的收益佔瑞風風電集團收益總額超過 10%，顯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63,107	178,879	114,170

來自中國建設合約的收益佔瑞風風電集團收益總額超過 10%，顯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 B	62,109	—	—
客戶 C	—	77,928	—
客戶 D	—	109,781	—
客戶 E	—	64,434	128,137
客戶 F	—	—	52,832

13. 固定資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 經營租賃 持有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272	22,288	227	11,979	569	94,335	20,442	114,777
添置	—	3,889	65	631	2,306	6,891	6,650	13,541
出售	(5,769)	(233)	—	—	—	(6,002)	—	(6,0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503</u>	<u>25,944</u>	<u>292</u>	<u>12,610</u>	<u>2,875</u>	<u>95,224</u>	<u>27,092</u>	<u>122,31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3,503	25,944	292	12,610	2,875	95,224	27,092	122,316
添置	—	8,423	358	325	15,702	24,808	7	24,8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v))	—	(130)	—	—	—	(130)	—	(1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503</u>	<u>34,237</u>	<u>650</u>	<u>12,935</u>	<u>18,577</u>	<u>119,902</u>	<u>27,099</u>	<u>147,00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3,503	34,237	650	12,935	18,577	119,902	27,099	147,001
添置	—	2,439	1,816	429	27,395	32,079	—	32,07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7,578	—	—	—	(17,578)	—	—	—
出售	(20,478)	—	—	—	—	(20,478)	(450)	(20,9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vi))	—	(178)	—	—	(28,394)	(28,572)	—	(28,5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03</u>	<u>36,498</u>	<u>2,466</u>	<u>13,364</u>	<u>—</u>	<u>102,931</u>	<u>26,649</u>	<u>129,580</u>
累計折舊及撥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83	3,312	92	2,728	—	9,815	543	10,358
年內撥備	2,237	2,706	42	1,472	—	6,457	600	7,057
出售時撥回	(716)	—	—	—	—	(716)	—	(7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04</u>	<u>6,018</u>	<u>134</u>	<u>4,200</u>	<u>—</u>	<u>15,556</u>	<u>1,143</u>	<u>16,69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04	6,018	134	4,200	—	15,556	1,143	16,699
年內撥備	2,141	3,264	78	1,546	—	7,029	543	7,5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45</u>	<u>9,282</u>	<u>212</u>	<u>5,746</u>	<u>—</u>	<u>22,585</u>	<u>1,686</u>	<u>24,27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45	9,282	212	5,746	—	22,585	1,686	24,271
年內撥備	1,999	3,992	292	1,615	—	7,898	488	8,386
出售時撥回	(3,086)	—	—	—	—	(3,086)	(73)	(3,1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vi))	—	(135)	—	—	—	(135)	—	(1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58</u>	<u>13,139</u>	<u>504</u>	<u>7,361</u>	<u>—</u>	<u>27,262</u>	<u>2,101</u>	<u>29,36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299</u>	<u>19,926</u>	<u>158</u>	<u>8,410</u>	<u>2,875</u>	<u>79,668</u>	<u>25,949</u>	<u>105,61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158</u>	<u>24,955</u>	<u>438</u>	<u>7,189</u>	<u>18,577</u>	<u>97,317</u>	<u>25,413</u>	<u>122,73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345</u>	<u>23,359</u>	<u>1,962</u>	<u>6,003</u>	<u>—</u>	<u>75,669</u>	<u>24,548</u>	<u>100,217</u>

附註：

(a) 物業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 永久業權	2,068	1,990	1,913
— 中期租賃	75,055	88,158	66,980
	<u>77,123</u>	<u>90,148</u>	<u>68,893</u>
代表：			
樓宇	48,299	46,158	44,345
在建工程	2,875	18,577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25,949	25,413	24,548
	<u>77,123</u>	<u>90,148</u>	<u>68,893</u>

(b)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			
— 中期租賃	25,949	25,413	24,548
	<u>25,949</u>	<u>25,413</u>	<u>24,548</u>
就呈報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543	545	533
非流動資產	25,406	24,868	24,015
	<u>25,949</u>	<u>25,413</u>	<u>24,548</u>

於有關期間的攤銷費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c) 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已抵押作為瑞風風電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見23(b)(i))。已抵押資產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8,299	46,158	27,16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25,949	25,407	18,295
	<u>74,248</u>	<u>71,565</u>	<u>45,456</u>

(d) 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6,979,000元，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代價人民幣66,979,000元出售予註冊股東。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0,020
應佔資產淨值	—	—	—
	<u>—</u>	<u>—</u>	<u>10,02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瑞風風電 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瑞風風電 持有	主要業務
克什克騰旗朗誠 瑞風電力發展 有限公司(「朗誠」)*	中國	人民幣 39,500,000元	30%	30%	風電場營運 (在建中)

* 私人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益	期內虧損 (於出售 70% 股權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100% 瑞風風電集團的 實際權益	47,731	14,332	33,399	—	—
	<u>14,320</u>	<u>4,300</u>	<u>10,020</u>	<u>—</u>	<u>—</u>

朗誠原為北辰電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北辰電網與瑞風風電、李保勝及李保軍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北辰電網於朗誠所持有的100%股權中，30%、62.41%及7.59%分別出售予瑞風風電、李保勝及李保軍，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1,850,000元、人民幣20,844,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出售代表實際出售於朗誠的70%股權。於出售完成後，瑞風風電集團於朗誠的實際權益由100%減少至30%。因此，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朗誠成為瑞風風電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出售朗誠的詳情於附註26(vi)內披露。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0,000	10,000	10,00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瑞風風電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中國註冊實體(從事銀行業務)的7.47%、2.26%及2.26%股權。有關股本證券並無市場報價，而在並無產生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未能作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

瑞風風電集團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向關連公司承德市正陽酒店有限公司出售其全部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374	646
在製品	1,537	—	—
製成品	—	682	685
零部件及材料	639	112	—
	<u>2,176</u>	<u>1,168</u>	<u>1,331</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25,039</u>	<u>119,130</u>	<u>87,853</u>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6,493	82,000	94,749
其他應收賬款	71,792	57,562	47,734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附註21)	14,687	27,033	50,73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c)	—	—	6,058
	<u> </u>	<u> </u>	<u> </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2,972	166,595	199,2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6,076	3,321	1,545
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總額(附註18)	99,969	93,620	128,454
	<u> </u>	<u> </u>	<u> </u>
	<u>269,017</u>	<u>263,536</u>	<u>329,277</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主要管理人員及關連公司款項)、按金及負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39,378</u>	<u>80,852</u>	<u>90,102</u>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07	—	—
逾期四至六個月	2,093	—	—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3,815	1,037	4,456
逾期超過一年	<u>—</u>	<u>111</u>	<u>191</u>
逾期金額	<u>7,115</u>	<u>1,148</u>	<u>4,647</u>
	<u>46,493</u>	<u>82,000</u>	<u>94,749</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有關瑞風風電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被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9,378	80,852	90,102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207	—	—
逾期四至六個月	2,093	—	—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3,815	1,037	4,456
逾期超過一年	—	111	191
逾期金額	<u>7,115</u>	<u>1,148</u>	<u>4,647</u>
	<u>46,493</u>	<u>82,000</u>	<u>94,749</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瑞風風電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瑞風風電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建設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總額的所產生成本總額加迄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41,947,000元、人民幣814,020,000元及人民幣1,250,884,000元。

就於呈報期末的在建工程合約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應收客戶保留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7,312,000元及人民幣12,327,000元。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乃抵押作為獨立第三方獲授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31)。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4.14%及2.25%計息。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383	24,159	11,64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383</u>	<u>24,159</u>	<u>11,642</u>

21.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應收瑞風風電主要管理人員款項如下：

借款人姓名	李保勝	孟曉榮	李保軍	李娟
身份	主要股東	股東	股東	財務總監
結餘條款				
— 年期及還款期	須於要求時償還	須於要求時償還	須於要求時償還	須於要求時償還
— 利率	免息	免息	免息	免息
— 抵押	無	無	無	無
結餘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11,305,000元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3,55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14,687,000元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零元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25,533,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零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7,737,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最高未償還結餘				
— 於二零零九年內	人民幣47,737,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 於二零零八年內	人民幣41,537,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零元
— 於二零零七年內	人民幣32,037,000元	人民幣2,5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未支付的款項，亦無就未償還款項計提任何撥備。結餘已於有關期間後悉數收回。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c))	27,003	33,364	40,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714	67,412	37,539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144	5,917	1,922
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款項(附註(b))	2,950	1,85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56	161	5,1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	—	18,5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9,867	108,704	103,995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附註18)	2,290	16,151	6,821
已收墊款	87,769	18,269	18,325
	<u>139,926</u>	<u>143,124</u>	<u>129,141</u>

附註：

- (a)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	745	3,179	17,13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941	14,315	10,036
三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	262	13,363	7,200
十二個月後但二十四個月內	—	65	5,921
超過二十四個月	25,055	2,442	518
	<u>27,003</u>	<u>33,364</u>	<u>40,813</u>

23. 計息借貸

(a) 計息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23(b)(i))	43,000	43,000	83,000
— 無抵押(附註23(b)(ii))	10,000	—	—
— 有保擔(附註23(b)(iii))	40,000	45,000	10,000
	<u>93,000</u>	<u>88,000</u>	<u>93,000</u>
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無抵押(附註23(b)(iv))	10,000	10,000	10,000
關連公司貸款，無抵押			
(附註23(b)(v))	—	4,700	14,000
其他貸款			
— 有抵押(附註23(b)(vi))	—	—	7,000
— 無抵押(附註23(b)(vii))	—	4,700	6,100
	<u>103,000</u>	<u>107,400</u>	<u>130,100</u>
分析為：			
即期	60,000	97,400	87,100
非即期	43,000	10,000	43,000
	<u>103,000</u>	<u>107,400</u>	<u>130,100</u>

於呈報期末，計息借貸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60,000	97,400	87,10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3,000	10,000	33,000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0,000	—	10,000
	<u>43,000</u>	<u>10,000</u>	<u>43,000</u>
	<u>103,000</u>	<u>107,400</u>	<u>130,100</u>

所有非即期計息銀行借貸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即期計息銀行借貸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b) 借貸的主要條款及償還時間安排**(i)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3,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0元按介乎9.49%至11.21%的年利率計息，並分別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4,248,000元、人民幣71,565,000元及人民幣45,456,000元的若干物業作抵押（見附註13(c)），以及分別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償還人民幣33,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保勝（瑞風風電集團的主要股東及主要管理層）亦就瑞風風電集團獲授貸款將其若干物業抵押予銀行（附註30(b)(ii)）。

(ii) 銀行貸款，無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11.12%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iii) 銀行貸款，有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乃無抵押、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並分別按年利率11.12%及12.48%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乃無抵押、由關連公司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李保勝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分別按年利率12.70%及10.60%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償還，並已於呈報期後悉數清償（附註30(b)(i)）。

(iv) 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無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李保勝授出，乃無抵押、按年利率9.83%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償還。於呈報期後，貸款的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附註30(b)(iii)）。

(v) 關連公司貸款，無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民幣4,700,000元由關連公司承德市正陽酒店有限公司(李保勝擁有其實益權益)授出，乃無抵押、按年利率9.83%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附註30(b)(ix))。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人民幣14,000,000元由關連公司承德市雙橋區銀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銀信」)(李保軍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授出，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78%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各自償還人民幣7,000,000元。貸款已於呈報期後悉數清償(附註30(b)(ix))。

(vi) 其他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由李保勝的個人物業作擔保，按年利率6.1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償還。於呈報期後，貸款的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30(b)(ii))。

(vii) 其他貸款，無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乃無抵押、無擔保、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2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2,775	3,154	7,128
已付暫繳稅項	(4,191)	(599)	(3,589)
	<u>8,584</u>	<u>2,555</u>	<u>3,539</u>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	3,050	—
應付所得稅	<u>8,584</u>	<u>5,605</u>	<u>3,539</u>

25. 資本及儲備**(a) 實繳資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資本指瑞風風電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於各呈報期末的合併資本。

(b) 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若干瑞風風電集團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分配至有關法定儲備，直至資金的有關結餘達到各註冊資本的50%。受有關中國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限，該等法定儲備可能用作抵銷其各自的累計虧損(如有)。

(c)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瑞風風電的股東。

(d) 資本管理

瑞風風電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瑞風風電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瑞風風電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期在可能憑藉較高借貸水平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瑞風風電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乃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則包括所有權益部份。

於有關期間內，瑞風風電集團的策略維持不變，旨在將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維持在介乎45%至100%的低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瑞風風電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權益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有關期間的經調整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60,000	97,400	87,100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43,000	10,000	43,000
債務總額	103,000	107,400	130,1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3)	(24,159)	(11,642)
經調整淨債務	<u>92,617</u>	<u>83,241</u>	<u>118,458</u>
權益總額	<u>145,683</u>	<u>169,394</u>	<u>203,637</u>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u>64%</u>	<u>49%</u>	<u>58%</u>

於有關期間，瑞風風電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外界施力資本規定所限制。

2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出售承德正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正陽房地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瑞風風電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李保勝出售其於正陽房地產所有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9,000
應收股東款項	1,000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10,000
所有權百分比	60%
瑞風風電集團所擁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6,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u>6,000</u>
已收現金代價	<u>6,000</u>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u>6,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為瑞風風電集團帶來經營溢利人民幣零元。

(ii) 出售承德正陽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正陽旅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瑞風風電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李保勝出售其於正陽旅遊的所有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元。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4,500
應收股東款項	500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5,000
所有權百分比	51%
瑞風風電集團所擁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2,55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u>2,550</u>
已收現金代價	<u>2,550</u>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u>2,55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為瑞風風電集團帶來經營溢利人民幣零元。

(iii) 出售承德市正陽酒店有限公司(「正陽酒店」)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瑞風風電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李保勝出售其於正陽酒店的所有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900,000元。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4
應收董事款項	10,3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92)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10,554
所有權百分比	99%
瑞風風電集團所擁有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10,44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48)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u>9,900</u>
已收現金代價	9,9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u>9,49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為瑞風風電集團帶來經營溢利人民幣280,000元。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已出售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4
應收董事款項	23,850
應收個別股東款項	1,5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92)
	<u>25,554</u>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25,554
瑞風風電集團所擁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18,99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48)
	<u>18,450</u>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18,450
	<u>18,450</u>
已收現金代價	18,45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
	<u>18,041</u>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18,04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為瑞風風電集團帶來經營溢利人民幣28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 出售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瑞風風電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李保勝出售其於高新科技的所有9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元。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30
應收直接控股款項	9,6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hr/>
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9,875
所有權百分比	93%
	<hr/>
瑞風風電集團所擁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9,18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6
	<hr/>
總代價 — 以指讓部份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支付	9,300
	<hr/> <hr/>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hr/>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2)
	<hr/> <hr/>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為瑞風風電集團帶來經營虧損人民幣14,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i) 朗誠

誠如附註 14 所闡釋，瑞風風電集團向兩名主要管理人員李保勝及李保軍出售其於朗誠的所有 70% 實際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3,844,000 元。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3)	28,43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8,548
預付款項	1,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
應付董事款項	(700)
其他應付款項	(14,392)
	<hr/>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33,39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749
過往於綜合入賬時對銷的集團內溢利	(1,2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020)
	<hr/>
總代價 — 以應收款項支付	23,844
	<hr/> <hr/>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
	<hr/>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183)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的附屬公司為瑞風風電集團帶來經營虧損人民幣 1,996,000 元。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瑞風風電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實行有效的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指：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及
- 附註 29 所披露有關瑞風風電集團發出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 (ii)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瑞風風電集團無需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債務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
- (iii)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瑞風風電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結算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7.06%及25.21%、16.24%及38.09%、15.97%及35.02%乃分別應向瑞風風電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收取。此外，於呈報期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30.08%及11.05%乃分別應向兩家公司債務人及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收取，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18.68%及15.33%、15.61%及23.95%分別應向政府機關及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收取。
- (iv) 瑞風風電集團的投資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股權。鑒於其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責任。
- (v)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有關瑞風風電集團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 (vi) 誠如附註29所載，瑞風風電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提供的財務擔保導致瑞風風電集團具有輕微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瑞風風電集團內個別經營的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籌集貸款以涵蓋預期現金需求。瑞風風電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貸款契諾的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自主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所需。瑞風風電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絕大部份流動資金來源。

以下流動資金列表詳述瑞風風電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呈報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瑞風風電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49,867	—	—	—	49,867	49,867
計息借貸	66,370	36,259	10,164	—	112,793	103,000
	<u>116,237</u>	<u>36,259</u>	<u>10,164</u>	<u>—</u>	<u>162,660</u>	<u>152,867</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的最高金額 (附註29)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8,704	—	—	—	108,704	108,704
計息借貸	114,003	10,164	—	—	124,167	107,400
	<u>222,707</u>	<u>10,164</u>	<u>—</u>	<u>—</u>	<u>232,871</u>	<u>216,104</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的最高金額 (附註29)	<u>7,000</u>	<u>—</u>	<u>—</u>	<u>—</u>	<u>7,000</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3,995	—	—	—	103,995	103,995
計息借貸	96,051	36,639	10,763	—	143,453	130,100
	<u>200,046</u>	<u>36,639</u>	<u>10,763</u>	<u>—</u>	<u>247,448</u>	<u>234,095</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的最高金額 (附註29)	2,000	—	—	—	2,000	—
	<u>2,000</u>	<u>—</u>	<u>—</u>	<u>—</u>	<u>2,000</u>	<u>—</u>

(c) 利率風險

瑞風風電集團就銀行借貸(有關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3)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存款的詳情見附註19及20)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定息借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詳情

下表詳列瑞風風電集團於呈報期末的貸款利率詳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	9.49	23,000	9.64-11.16	88,000
關連公司貸款		—	—	—	4.78	14,000
其他貸款		—	10	4,700	6.15-10	13,100
		<u>—</u>		<u>27,700</u>		<u>115,100</u>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9.83-11.12	93,000	10.58-12.70	65,000	9.64	5,000
主要管理人員貸款	9.83	10,000	9.83	10,000	9.83	10,000
關連公司貸款		—	9.83	4,700		—
		<u>103,000</u>		<u>79,700</u>		<u>15,000</u>
借貸總額		<u>103,000</u>		<u>107,400</u>		<u>130,100</u>
定息借貸淨額佔 總借貸的百分比		<u>0%</u>		<u>25.79%</u>		<u>88.47%</u>
定息銀行結餘及存款		—	4.14%	3,930	2.25%	3,930
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	0.79	8,821	0.91	23,233	0.84	11,475
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		<u>8,821</u>		<u>27,163</u>		<u>15,405</u>

(ii) 敏感度分析

瑞風風電集團所有為定息工具的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借貸均對利率任何變動不大。於呈報期末的利率變動對溢利或虧損將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借貸的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分別令瑞風風電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5,000元、人民幣212,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份將不會因應利率普遍上升／下跌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且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浮息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而釐定。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呈報期末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按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瑞風風電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對沖外幣風險。於呈報期末，由於所有交易均以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結算，故瑞風風電集團的外幣風險屬輕微。

(e)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別與其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f) 公平值的估計

下文概述釐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

(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有關類似服務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費用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息差進行估計，即貸款人於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此等資料作出可靠估計)。

28. 承擔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於財務資料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404	6,170	—
	<u>7,404</u>	<u>6,170</u>	<u>—</u>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9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980
	<u>—</u>	<u>—</u>	<u>1,960</u>

瑞風風電集團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若干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三年，並可選擇續租。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9. 財務擔保

於有關期間，瑞風風電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 (a) 就銀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向獨立第三方承德市普寧寺管理處作出的兩項各為人民幣2,000,000元的貸款發出的單一擔保；
- (b) 就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向獨立第三方承德市中心醫院作出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發出的單一擔保；及
- (c) 就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向關連人士正陽酒店(李保勝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授出的兩項各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發出的單一擔保。

於呈報期末，董事認為根據任何擔保對瑞風風電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而由於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予以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風風電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大責任分別為貸款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30. 重大關連交易

瑞風風電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瑞風風電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瑞風風電董事的金額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6	356	48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	2	4
	<u>208</u>	<u>358</u>	<u>488</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北辰高新科技(瑞風風電集團主要股東及主要管理人員李保勝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就附屬公司分別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向銀行提供公司財務擔保(附註23(b)(iii))。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保勝就附屬公司分別獲授貸款人民幣83,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向銀行及獨立第三方質押其個人物業(附註23(b)(i)及(vi))。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保勝向附屬公司墊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金額(附註23(b)(iv))。於有關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及未償還結餘於下文(xi)及(xii)披露。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北辰電網與李保勝訂立協議，以出售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769,000元的若干物業，包括樓宇及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478,000元。出售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並為瑞風風電集團帶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人民幣2,709,000元。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辰電網與李保勝訂立多項股份出售協議，以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北辰電網於正陽房地產、正陽旅遊及正陽酒店所擁有於出售日期淨資產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8,998,000元的所有股權已出售，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45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並導致瑞風風電集團出現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人民幣548,000元(附註26(iv))。

- (v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北辰電網與李保勝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北辰電網於附屬公司北辰高新科技所擁有於出售日期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184,000元的所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元。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並為瑞風風電集團帶來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116,000元(附註26(v))。
- (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北辰電網與李保勝及李保軍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以出售北辰電網於附屬公司朗誠所擁有於出售日期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399,000元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844,000元。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並為瑞風風電集團帶來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1,749,000元(附註26(vi))。
- (v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北辰電網就正陽酒店(李保勝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獲授的兩項各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向銀行提供公司財務擔保(附註29(c))。
- (ix)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陽酒店向附屬公司墊付人民幣4,700,000元的金額(附註23(b)(v))。於有關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及未償還結餘於下文(xi)及(xii)披露。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信(李保軍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向附屬公司墊付人民幣14,000,000元(附註23(b)(v))。於有關期間的有關利息開支及未償還結餘於下文(xi)及(xii)披露。
- (x)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李保勝的兒子李文正(即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與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李文正按零代價向附屬公司提供其個人物業以作營運之用，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出售。

- (xi) 除上文所披露的交易外，瑞風風電集團亦於有關期間與以下重大關連人士訂立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性質	交易性質	附註	已付關連人士金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李保勝	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及 主要股東	利息開支	(ii)	889	1,001	996
李保利	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運輸及安裝費	(i)	—	—	514
正陽酒店	共同主要股東	租賃費用	(i)	—	63	4
		利息開支	(iii)	—	—	236
銀信	受主要管理人員 共同控制	利息開支	(iii)	—	—	—

附註：

- (i) 有關訂約方互相協定。
- (ii) 利息年期於附註23(b)(iv)披露。
- (iii) 利息年期於附註23(b)(v)披露。

(xii)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關連人士結欠瑞風風電集團的款項			瑞風風電集團結欠關連人士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貸款	23	—	—	—	10,000	10,000	10,000
應收/應付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款項	17及22	14,687	27,033	50,737	2,950	1,850	—
應收/應付主要關連人士款項	17及22	—	—	6,058	56	161	5,173
關連公司貸款	23	—	—	—	—	4,700	14,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	—	—	—	—	—	18,548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瑞風風電集團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瑞風風電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3(c)	48,299	46,158	27,161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13(c)	25,949	25,407	18,2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3,930	3,930
		<u>74,248</u>	<u>75,495</u>	<u>49,386</u>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瑞風風電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於呈報期末亦存在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現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金溢價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瑞風風電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款項減值

瑞風風電集團根據於各呈報期末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適用)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為呆賬作出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作出。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建設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k)及(s)(ii)所闡釋，確認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估計建設合約的總成果及迄今已完工的工程。根據瑞風風電集團近期經驗及瑞風風電集團所進行的建設活動性質，瑞風風電集團於其認為工程已進展至足以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於達成該估計前，附註18所披露就建築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將不會包括瑞風風電集團可能因迄今已完工的工程逐步變現的溢利。此外，成本或收入於呈報期末的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的總成本或收入，因此須對迄今所錄得的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b) 應用瑞風風電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部份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瑞風風電集團就不確定未來事件於呈報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作出的假設。瑞風風電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在應用瑞風風電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作出判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防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過往數據及業界及行業表現等因素以及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會考慮在內。

3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並無於財務資料採納及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一部份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瑞風風電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預期會對該期間構成的影響。直到目前為止，瑞風風電集團已總結，採納該等修訂對瑞風風電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C. 其後事項

- (a) 出售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北辰電網與李保勝(代表註冊股東)訂立若干協議，以出售其若干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6,979,000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6,979,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北辰電網亦與正陽酒店訂立協議，以出售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b) SPE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瑞風風電、北辰電網及註冊股東作出若干合約性安排，致使北辰電網的決策權以及經營及融資活動均由瑞風風電最終控制，有關詳情載於上B節附註1及2(b)(i)。

D. 其後財務報表

瑞風風電或組成瑞風風電集團的任何公司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1. 富力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富力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富力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富力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

富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富力於二零一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為富力集團的控股公司，現時擁有康威集團有限公司（「康威」）的100%股權及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瑞翔海」）的100%股權。

康威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承瑞翔海的100%股權。

承瑞翔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公司，自其於有關期間內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由於富力及承瑞翔海乃新註冊成立，且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就富力及承瑞翔海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富力董事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富力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相關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吾等認為適當的有關調整。

富力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程序就財務資料達成意見。

作為達成有關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相關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該等適當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富力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第1座
50樓G室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 P05049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A. 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營業額	3	—
除稅前溢利		—
所得稅	4	—
期內溢利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6	
母公司權益股東		—
少數股東權益		—
		<u>—</u>
以下各項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權益股東		—
少數股東權益		—
		<u>—</u>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i>B</i> 節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
資產淨值		<u>2</u>
資本及儲備	11	
已繳股本		2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
少數股東權益		—
權益總額		<u>2</u>

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i>B</i> 節 附註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美元
	實繳資本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權益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的結餘	—	—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注資	<u>2</u>	<u>—</u>	<u>2</u>	<u>—</u>	<u>2</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u>2</u></u>	<u><u>—</u></u>	<u><u>2</u></u>	<u><u>—</u></u>	<u><u>2</u></u>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			
注資			2
			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u>2</u>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富力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富力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富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富力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富力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有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16。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i) 綜合

財務資料包括富力及其附屬公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綜合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ii)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編製財務資料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iii)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政策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具有重大風險須於來年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作出的判斷，已在附註15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富力集團控制的實體。倘富力有權規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存在控制。在評估控制是否存在過程中，會考慮當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停止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e)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相關的有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扣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扣減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計算在內。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富力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就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於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的稅務利益時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彼此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會在富力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富力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f)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富力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g) 關連人士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富力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富力集團或對富力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富力集團；
- (ii) 富力集團與該方共同受制於第三方；
- (iii) 該方為富力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富力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富力集團或富力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人士的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指人士的直系親屬或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富力集團或任何實體(為富力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個別人士與實體買賣的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 營業額

富力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及收益。

4.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由於富力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並無於有關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於有關稅項 司法權區的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
實際稅項開支	—

(c) 由於在呈報期末並無重大暫時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5.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的董事酬金為零美元。

6. 母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富力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的溢利零美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富力財務資料內處理。

7. 股息

富力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富力普通擁有人應佔溢利零美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分類報告

由於富力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展開任何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u>

11. 資本及儲備**(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富力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b) 股本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	—
已發行股份	<u>2</u>	<u>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u>2</u>

(c)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儲備可供分派予富力的股東。

(d) 資本管理

富力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富力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

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於有關期間，富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外界施力資本規定所限制。

1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富力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實行有效的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由於富力集團於呈報期末並無維持重大流動資金，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富力集團於呈報期末擁有流動資產淨值，故董事認為其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

(c) 利率風險

由於富力集團於重大計息資產，故董事認為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輕微。

(d)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將因匯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富力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對沖外幣風險。於呈報期末，由於所有交易均以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結算，故富力集團的外幣風險屬輕微。

(e)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入賬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13. 重大關連交易

富力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富力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5披露。

1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富力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為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

15.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信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富力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理論上很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現時並無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1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並無於財務資料採納及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一部份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向擁有人分派
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富力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預期會對該期間構成的影響。直到目前為止，富力集團已總結，採納該等修訂對富力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C.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承瑞翔海(富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瑞風風電股東訂立多項買賣協議，以按零代價收購瑞風風電的全部股權，而瑞風風電之所有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合法轉讓予承瑞翔海。

D. 其後財務報表

富力或組成富力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認可書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認可書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富力集團」）及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瑞風風電集團」）（「建議收購」）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包括富力集團及瑞風風電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不就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的對象負上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包括富力集團及瑞風風電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就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可表示：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第1座
50樓G室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史楚珍

執業證書編號 P05049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包括富力集團及瑞風風電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按下文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說明，猶如建議收購完成（「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編製，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以下述各項為基準：

-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2) 富力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
- (3) 瑞風風電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下文所載的若干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

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故其並非旨在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時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狀況表
	本集團	富力集團	瑞風風電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附註2)	(附註4)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美元=							
		人民幣							
		6.8172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75	—	75,669						232,844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20,128	—	24,015						44,143
商譽	—	—	—		522,133				522,1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0,020						10,020
可供出售投資	—	—	10,000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82	—	—						2,182
	179,485	—	119,704	—	522,133	—	—	—	821,322
流動資產									
存貨	56,725	—	1,331						58,05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95,237	—	329,277						524,51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									
地權益	445	—	533						978
金融衍生工具	—	—	—		29,137	6,580	(163)		35,5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34	—	3,930						25,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66	—	11,642		(131,859)	125,741	(3,112)		99,978
	371,107	—	346,713	—	(102,722)	132,321	(3,275)	—	744,144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包括富力集團及瑞風風電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富力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美元= 人民幣 6.8172元	瑞風風電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9,402	—	129,141					7,692	266,235
計息借貸	107,500	—	87,100						194,600
已付代價	1,539	—	3,539						5,078
即期稅項	238,441	—	219,780	—	—	—	—	7,692	465,913
流動資產淨值	132,666	—	126,933	—	(102,722)	132,321	(3,275)	(7,692)	278,2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2,151	—	246,637	—	419,411	132,321	(3,275)	(7,692)	1,099,55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	—	43,000						43,000
可換股票據	—	—	—		125,004				125,004
可換股債券	—	—	—			115,359	(2,855)		112,504
承付票	—	—	—		334,237				334,237
	—	—	43,000	—	459,241	115,359	(2,855)	—	614,745
資產淨值	312,151	—	203,637	—	(39,830)	16,962	(420)	(7,692)	484,8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85	—	97,500	(97,500)	1,714				6,499
儲備	307,366	—	106,137	97,500	(203,637)	16,962	(420)	(7,692)	478,309
					121,706				
					40,387				
權益總額	312,151	—	203,637	—	(39,830)	16,962	(420)	(7,692)	484,808

(二)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乃按下文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說明，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乃編製，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並以下述各項為基準：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2) 富力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
- (3) 瑞風風電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下文所載的若干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其並非旨在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時或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包括富力集團及瑞風風電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富力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美元 = 人民幣 6.8172元	瑞風風電集團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全面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5,742	—	509,658			935,400
銷售成本	(350,476)	—	(424,926)			(775,402)
毛利	75,266	—	84,732	—	—	159,998
其他收益	693	—	1,766			2,459
其他收入淨額	—	—	4,458			4,458
分銷成本	(16,646)	—	(16,284)			(32,930)
行政開支	(42,786)	—	(21,143)		(7,692)	(71,621)
其他營運開支	—	—	(823)			(823)
經營溢利	16,527	—	52,706	—	(7,692)	61,541
融資成本	(5,213)	—	(11,335)	(16,649)		(33,197)
除稅前溢利	11,314	—	41,371	(16,649)	(7,692)	28,344
所得稅	1,263	—	(7,128)			(5,865)
年內溢利	12,577	—	34,243	(16,649)	(7,692)	22,4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288	—	—			2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865	—	34,243	(16,649)	(7,692)	22,767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母公司權益股東	12,577	—	34,243	(16,649)	(7,692)	22,47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2,577	—	34,243	(16,649)	(7,692)	22,479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權益股東	12,865	—	34,243	(16,649)	(7,692)	22,767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2,865	—	34,243	(16,649)	(7,692)	22,767

(三)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下表為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按下文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說明，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編製，猶如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並以下述各項為基準：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2) 富力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
- (3) 瑞風風電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下文所載的若干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其並非旨在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時或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現金流量。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包括富力集團及瑞風風電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富力集團		瑞風風電 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的 未經 審核備考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於截至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於截至	十一月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美元=	人民幣									
		6.8172元	人民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14	—	41,371	(16,649)						(7,692)	28,34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0,090	—	7,898								27,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	786	—	(2,709)								(1,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505	—	—								6,50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虧損	6,687	—	—								6,687	
建設合約的可預見虧損撥回	—	—	(3,852)								(3,85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1,749)								(1,749)	
土地租金攤銷	445	—	488								933	
融資成本	5,153	—	11,335	16,649							33,137	
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	(1,000)								(1,000)	
利息收入	(718)	—	(226)								(94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0,262	—	51,556	—	—	—	—	—	—	(7,692)	94,126	
存貨減少/(增加)	49,442	—	(163)								49,27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56,413)	—	(39,368)								(95,781)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503	—	—								50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 少	(6)	—	—								(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48,589	—	(16,155)								32,43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145	—	—								1,145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93,522	—	(4,130)	—	—	—	—	—	—	(7,692)	81,700	
已付中國所得稅	(1,330)	—	(9,194)								(10,524)	
已付利息	(5,017)	—	—				(14,504)				(19,521)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87,175	—	(13,324)	—	—	—	(14,504)	—	—	(7,692)	51,655	

		富力集團		瑞風風電	備考調整						
		本集團		集團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1)	(附註12)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美元=											
人民幣											
6.8172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款項	(24,595)	—	(4,684)								(29,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20,478								20,478
在建工程的已付款項	—	—	(27,395)								(27,395)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扣除已出售現金	—	—	(183)								(183)
定期存款減少	5,600	—	—								5,600
非上市證券的已收股息	—	—	1,000								1,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現金	—	—	—		(131,859)						(131,859)
已收利息	718	—	226								944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277)	—	(10,558)	—	(131,859)	—	—	—	—	—	(160,694)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07,500	—	128,000			14,000					249,500
關連人士貸款的所得款項	—	—	14,000			(14,000)					—
其他新借貸款的所得款項	—	—	8,400								8,400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125,741	(3,112)		122,629
償還銀行貸款	(136,453)	—	(123,000)								(259,453)
償還關連人士貸款	—	—	(4,700)			4,700					—
償還其他貸款	—	—	—			(4,700)					(4,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7,354)	—	—								(17,354)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0,941	—	—								30,941
已付利息	—	—	(11,335)								(11,33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5,366)	—	11,365	—	—	—	—	125,741	(3,112)	—	118,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532	—	(12,517)	—	(131,859)	—	(14,504)	125,741	(3,112)	(7,692)	9,58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46	—	24,159								67,9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8	—	—								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7,566	—	11,642	—	(131,859)	—	(14,504)	125,741	(3,112)	(7,692)	77,782

附註：

1.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根據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買賣協議向八名北辰電網的現有股東出售若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6,979,000元的固定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6,979,000元。北辰電網於同日亦根據有關銀行投資的買賣協議向北辰電網的關連公司承德市正陽酒店有限公司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b) 於緊隨出售後，北辰電網向八名現有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6,979,000元，因而導致北辰電網的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76,979,000元。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富力集團控股公司(「富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零代價收購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的全部股權。
3.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買方」)與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賣方」)及Riley M Chung先生(「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北辰電網(統稱「目標集團」)的100%股權。收購目標公司的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29,62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其中15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6,254,000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 其中19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1,417,000元)以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879元)配發及發行1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 其中3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0,090,000元)以發行發付票的方式支付；及
 - 其中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1,859,000元)以現金支付。

4. (a) 收購目標集團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收購目標集團的代價(附註(ii))	725,770
減：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資產淨值(附註(i))	<u>203,637</u>
商譽	<u><u>522,133</u></u>

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i) 目標集團根據其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假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計算的資產淨值，將參考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作出調整。

由於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與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公平值相當不同，故將就建議收購確認的已識別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最終金額可能與本附錄所述金額有所不同。

- (ii) 建議收購目標集團的總成本分析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建議收購代價的公平值：

目標集團

—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4(b))	136,254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4(e))	123,420
— 發行承付票(附註4(c))	334,237
— 現金代價(附註4(d))	<u>131,859</u>
收購總成本	<u><u>725,770</u></u>

- (b) 此代表將就收購目標集團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債務、權益部份及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收購協議，本金額為 155,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36,254,000 元）的計息可換股票據將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由發行日期起計 3 年到期，並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已訂定為每股 1.00 港元。

可換股票據乃由三個部份組成的複合金融工具，分別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金融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採用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 2.912% 貼現的現金流量法估計。可換股票據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的公平值乃經抽取負債部份及金融衍生工具後的餘額。因此，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分為債務部份約 142,202,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25,004,000 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負債）、金融衍生工具約 33,145,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29,137,000 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流動資產），以及權益部份約 45,943,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40,387,000 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權益）。

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c) 此代表將就收購目標集團發行的承付票 330,00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290,090,000 元）。承付票的還款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 3 年，並可於任何時間預付全部或部份款項而毋須支付溢價或罰款。利息須於承付票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至承付票年期屆滿止按年利率 10% 計算的任何未償還金額支付。承付票公平值 380,220,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334,237,000 元）乃採用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 2.912% 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於完成時，承付票公平值將須於完成日期重新評估。

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d) 此代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收購目標集團應佔的現金代價1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1,859,000元)。誠如附註10所詳述,本集團預期以其內部及外部資金的方式支付現金代價。

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 (e) 此代表按每股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879元)發行1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股份的總公平值140,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3,420,000元),其中股份面值佔1,95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14,000元)及股份溢價總額佔138,450,000(相等於約人民幣121,706,000元)。

股份公平值釐定為0.72港元,而非通函其他部份所述的1.00港元,原因為其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計算。

- (f) 此代表對銷目標集團股本與收購產生的收購前儲備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5. 此代表分別於附註4(b)、4(c)及附註10所披露發行可換股票據、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開支。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發行可換股票據、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的估算利息開支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估算利息:

— 可換股票據(附註(i))	3,640
— 承付票(附註(ii))	9,733
— 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3,276

16,649

- (i) 假設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調整約人民幣3,640,000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的估算利息。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估算利息開支乃假設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6,254,000元),按實際年利率2.912%計息及固定年期為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計算。

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而實際金額將因轉換及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時間及適用實際利率不同而有所差異。

- (ii) 假設承付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調整約人民幣9,733,000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算利息開支。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估算利息開支乃假設承付票的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0,090,000元），按實際年利率2.912%計息及固定年期為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計算。

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而實際金額將因轉換及贖回承付票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時間及適用實際利率不同而有所差異。

- (iii) 假設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調整約人民幣3,276,000元代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算利息開支。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估算利息開支乃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43,0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741,000元），按實際年利率2.912%計息及固定年期為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計算。

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而實際金額將因轉換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時間及適用實際利率不同而有所差異。

6. 此代表收購目標集團的現金人民幣131,859,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流出。

由於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將計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故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影響。

7. 此代表重新分類經擴大集團的賬目。由於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將計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故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影響。

8. 就瑞風風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而言，當中包括附註1(a)所披露的已出售固定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而導致的人民幣475,000元攤銷開支、人民幣1,759,000元折舊開支及人民幣1,000,000元股息收入。

9. 此代表承付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款項，乃假設承付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並具有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的免息期。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利息款項乃假設承付票的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90,090,000元），按實際年利率10%計息及固定年期為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計算。

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而實際金額將因轉換及贖回承付票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時間而有所不同。

10. 此代表將就撥付收購目標集團所支付的現金代價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權益部份及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為本集團須取得為數150,000,000港元的現金融資。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以現金按其100%本金額認購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乃不計息，本金額為143,0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741,000元），將於由發行日期起計3年到期，並將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訂定為每股1.49港元。

可換股債券乃由三個部份組成的複合金融工具，分別為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金融衍生工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乃採用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2.912%貼現的現金流量法估計。可換股債券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的公平值乃經抽取負債部份及金融衍生工具後的餘額。因此，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分為債務部份約131,2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5,359,000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負債）、金融衍生工具約7,48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580,000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流動資產），以及權益部份約19,29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962,000元）（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權益）。

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11. 此代表配售代理所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43,0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741,000元)的2%配售佣金，以及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其他開支3,5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12,000元)，當中3,2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5,000元)、4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00元)及18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000元)乃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別分配至負債分部、權益分部及財務衍生工具。

12. 此代表建議收購的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8,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92,000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對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Corporate Valuation & Advisory

T +852 2730 6212
F +852 2736 9284
Room 1010, 10/F, Star House
Tsimshatsui, Hong Kong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對 貴集團及河北北辰電網集團有限公司（「北辰電網」， 貴集團及北辰電網統稱「經擴大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物業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有關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本函件為估值報告的一部分，闡釋估值的基準及方法，釐清本估值的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乃指物業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物業權益分類

經擴大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分類如下：

-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開發中的物業權益
-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 第五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合併採納直接比較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以分別評估物業權益土地部份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及構築物。因此，兩項結果的總額代表整體物業權益的市值。於對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目標地區現有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及當地政府機關公佈的相關基準地價。面積、特質及地區相若的可資比較土地進行分析及仔細權衡所有相關好處及壞處，以就其估值達致公平比較。由於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不可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因此，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的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按該區同類樓宇及構築物現時的建築成本，考慮於新狀況下重建或重置物業的成本，並扣減應計折舊(因應自然、功能或經濟原因造成的陳舊或以可見狀況為證)。在缺乏可資比較銷售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就物業權益提供最為可靠的價值指標。

對持作未來發展的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於現況下以交吉狀況下出售，並參考相關物業所在地點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交易及／或沽盤交易以及相關基準地價。

就經擴大集團租用及佔用的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並無給予該等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受制於禁止轉讓及分租條款或由於缺乏重大的盈利租金。

估值考慮因素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5章及第12及16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經擴大集團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擁有人於物業權益整個未屆滿期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使用、出售、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權益予任何人士，而毋須向任何政府機關支付任何土地價款或重大費用。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因出售物業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物業權益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乃載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附註內。

業權調查

吾等獲提供多份業權文件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然而，吾等尚未查閱任何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或任何並沒有於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上載列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的物業權益業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已向土地註冊處就香港物業權益進行查冊。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本估值報告概不就物業權益的合法業權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已於可能的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權益的外部及內部，惟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任何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土地面積的真確性，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載的土地面積準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作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規劃審批、佔用詳情、竣工日期、地盤及樓面面積，及辨識物業權益等事項給予吾等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取得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貨幣

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數值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50樓G室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HKIS, AAPI, MRICS, RPS(GP), MBA(HKU)

高級聯席董事

林浩文

MHKIS, MRICS, RPS(GP), MHKSI, MSc, BSc(Hon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19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產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林浩文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10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林先生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河海西路168號的 廠房	23,900,000
2.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巢湖路208號的 廠房	19,500,000
3. 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高港區 許莊街道 泰州市高港科技創業園 大旺路北側1號的 廠房	21,500,000
4. 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 雙橋區 水泉溝鎮 獅子園村 環城北路65號的 三幢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64,900,000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開發中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三井工業園的 開發中用地	15,600,000
小計：	15,600,000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巢湖路208號的 地塊	1,900,000
小計：	1,900,000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7.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6號辦公部份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8. 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 雙橋區 水泉溝鎮 獅子園村 67號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 雙灤區 雙塔山鎮 松樹溝村 的廠房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無商業價值
	<hr/>
	總計： 82,400,000
	<hr/> <hr/>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河海西路 168 號 的廠房	<p data-bbox="374 529 677 703">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19,961.86 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六幢工業樓宇。</p> <p data-bbox="374 752 622 819">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 15,348.34 平方米。</p> <p data-bbox="374 864 677 964">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23,900,000 (人民幣貳仟叁佰玖拾萬元正)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 常新規土國用(2002)字第 046 號，土地面積約 19,961.86 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六日的房屋所有權證 — 常房權証新字第 00007533 號和第 00019625 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 15,348.3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歸屬予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其中一幢工業樓宇首層，總建築面積約 1,295 平方米的廠房出租予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月租人民幣 10,360 元，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其中一幢工業樓宇二層，總建築面積約1,295平方米的廠房出租予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月租人民幣10,360元，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5.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附註3及4所述的租賃協議，並以交吉基準對物業估值。
6.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受限於三項以常州市新北區農村信用合作聯合社三井信用社為受益人的按揭協議；
 - (ii) 貴集團已以出讓的方式合法、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 (iii) 除前述之抵押外，在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貴集團依法獨立享有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權利；
 - (iv) 貴集團對該物業土地的佔有和使用沒有違反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
 - (v) 該物業土地亦不存在被強制徵用、收回、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 (vi) 貴集團合法、有效地擁有上述房屋所有權，高新電裝是該物業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權人；
 - (vii) 貴集團有權依法佔有及使用該物業房屋；及
 - (viii) 除前述之抵押外，貴集團依法獨立享有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物業房屋的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巢湖路208號 的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28,673.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多幢工業樓宇、倉庫及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估用，作工業用途。	19,500,000 (人民幣壹仟玖佰伍拾萬元正)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049.21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 常國用(2004)第0017041號，土地面積約28,673.00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房屋所有權證 — 常房權証新字第00040161號和第00051370號，四幢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0,049.21平方米的樓宇房屋所有權歸屬予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其中一部份總建築面積約2,200平方米的廠房出租予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月租人民幣22,000元，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其中一部份總建築面積約5,790平方米的廠房出租予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月租人民幣46,320元，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5.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附註3及4所述的租賃協議，並以交吉基準對物業估值。
6.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受限於兩項以中國農業銀行 — 常州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協議；
 - (ii) 貴集團已以出讓的方式合法、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 (iii) 除前述之抵押外，在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貴集團依法獨立享有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權利；
 - (iv) 貴集團對該物業土地的佔有和使用沒有違反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
 - (v) 該物業土地亦不存在被強制徵用、收回、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 (vi) 貴集團合法、有效地擁有上述房屋所有權，高新電裝是該物業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權人；
 - (vii) 貴集團有權依法佔有及使用該物業房屋；及
 - (viii) 除前述之抵押外，貴集團依法獨立享有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物業房屋的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高港區 許莊街道 泰州市 高港科技創業園 大旺路北側1號 的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33,351.00平方米的土地，以 及建於其上約於二零零七年 落成的五幢工業樓宇、宿舍 及其他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12,209.74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一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估用，作工業用 途。	21,500,000 (人民幣貳仟 壹佰伍拾萬元正)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 — 泰州國用(2008)第6662號，土地面積為33,351.00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 — 泰房權証新字第506222號及506223號，八幢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2,209.74平方米的樓宇房屋所有權歸屬予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
3. 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貴集團已以出讓的方式合法、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 (ii) 在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 貴集團依法獨立享有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權利；
 - (iii) 貴集團對該物業土地的佔有和使用沒有違反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
 - (iv) 該物業土地亦不存在被強制徵用、收回、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 (v) 貴集團合法、有效地擁有上述房屋所有權，高新電裝是該物業房屋的唯一合法所有權人；
 - (vi) 貴集團有權依法佔有及使用該物業房屋；及
 - (vii) 貴集團依法獨立享有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物業房屋的權利。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 雙橋區 水泉溝鎮 獅子園村 環城北路65號的 三幢建築物	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3,586.49平方米的土地，以及 建於其上約於二零零七年落 成的三幢辦公樓宇。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 3,196.42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 作商務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北辰電 網佔用作辦公及倉庫 用途。	無商業價值 (請參閱附註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 承市國用(2001)第20073號，土地面積約3,586.49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分配予北辰電網，作商務用途。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的房屋所有權證 — 承房權証雙橋區(公)字第200604058號，總建築面積約3,196.42平方米的物業歸屬予北辰電網，作辦公室用途。
3. 由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劃撥土地使用權土地，不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故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受限於受益人為承德銀行聯誼支行的按揭協議；
 - (ii) 北辰電網以劃撥的方式合法、有效地取得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
 - (iii) 受限於上述按揭，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內，北辰電網享有按揭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權利，惟不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及
 - (iv) 北辰電網有權依法佔用和使用該物業的房屋。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開發中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三井工業園的 開發中用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40,049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現時發展中。	15,600,000
	該物業將發展為工業綜合設 施，總建築面積約為21,185 平方米。		(人民幣 壹仟伍佰陸拾萬元正)
	誠如所獲告知，總建築成本 估計約為人民幣19,200,000 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貴公司已支付人 民幣5,850,000元，作為建築 成本之一部份。		
	該物業將於二零一零年竣 工。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 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 常國用(2007) 第0203030號，土地面積約40,049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資本價值(猶如於估值日期已經落成)為人民幣30,900,000元。
4. 貴集團已取得規劃同意及有關建築計劃的批准。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貴集團已以出讓的方式合法、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 (ii) 在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貴集團依法獨立享有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權利；
 - (iii) 貴集團對該物業土地的佔有和使用沒有違反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
 - (iv) 該物業土地亦不存在被強制徵用、收回、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6. 該物業的主要證書概述如下：
- | | | |
|-------|-------------|----|
| (i)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ii)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iii)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iv)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v)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vi) |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 沒有 |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巢湖路208號的 地塊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 6,668.00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可發展為工業綜合大 樓，最低建築面積、最高上 蓋面積及最高高度分別限制 為5,335平方米、45%及24 米。	該物業現時為空置。	1,900,000 (人民幣壹佰 玖拾萬元正)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 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 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土地面積約6,668平方米已同意授予 貴集團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953,724元。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 — 常國用(2007)第0214629號，土地面積約6,668平方米的物業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貴集團尚未取得規劃同意及有關建築計劃的批准。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該物業受限於一項以中國農業銀行 — 常州分行為受益人的按揭；
- (ii) 貴集團已以出讓的方式合法、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 (iii) 除前述之抵押外，在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貴集團依法獨立享有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合法的方式處分該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權利；
- (iv) 貴集團對該物業土地的佔有和使用沒有違反中國法律的有關規定；
- (v) 該物業土地亦不存在被強制徵用、收回、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6. 該物業的主要證書概述如下：

- | | | |
|-------|-------------|----|
| (i)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ii)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iii)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沒有 |
| (iv)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沒有 |
| (v)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沒有 |
| (vi) |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 沒有 |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經擴大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7.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部份6號辦公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約於 一九九零年落成的51層高辦 公大樓其中49樓的辦公室單 位。 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 160.14平方米。 該物業由銀河電子(中國)有 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承租，租期由二零零九 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鍾山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租，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12,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貴公司已與業主按租約之相同條款以相同租金以月租形式租用該物業。
3. 吾等獲告知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經擴大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8. 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 雙橋區 水泉溝鎮 獅子園村 67號	<p data-bbox="377 602 692 778">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58,212.5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約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十一幢工業樓宇及其他生產設施。</p> <p data-bbox="377 825 647 891">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161.52平方米。</p> <p data-bbox="377 938 673 1038">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北辰電網與李保勝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該物業乃租予北辰電網。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物業買賣協議，北辰電網同意向李保勝轉讓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0,704,875元；及
 - (ii) 根據北辰電網與李保勝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北辰電網或其指定第三方可由物業銷售買賣協議至該物業交易完成日期期間估用及使用該物業，而李保勝不會收取任何租金。於物業轉讓登記完成後，北辰電網或其指定第三方擁有優先權租賃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9. 中國 河北省 承德市 雙灤區 雙塔山鎮 松樹溝村 的廠房	<p data-bbox="377 459 690 635">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面積約81,851.4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的八幢工業樓宇及生產設施。</p> <p data-bbox="377 682 645 748">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880.75平方米。</p> <p data-bbox="377 795 671 895">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九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3. 根據北辰電網與李保勝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該物業乃租予北辰電網。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物業買賣協議，北辰電網同意向李保勝轉讓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7,184,147元；及
 - (iv) 根據北辰電網與李保勝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北辰電網或其指定第三方可由物業銷售買賣協議至該物業交易完成日期期間佔用及使用該物業，而李保勝不會收取任何租金。於物業轉讓登記完成後，北辰電網或其指定第三方擁有優先權租賃該物業。

經營環境

董事預期，國際經濟發展勢頭將有所好轉，中國經濟回升向好趨勢不斷鞏固，市場信心不斷增強，但是外部環境不穩定、不確定因素依然很多。董事認為，在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中，本集團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和競爭力不斷提高，完成全年經營目標的生產能力已經具備，為未來三年發展而實施的結構調整和管理重構已經起步，這些都有望使本集團業務實現新的更快發展。

圍繞本集團三年發展目標，面對國內外經濟回升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穩固其現有競爭優勢，營造新的比較優勢，且進一步落實好各項行銷策略和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本集團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包括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及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5,742	387,541	38,201	9.86
毛利	75,266	63,598	11,668	18.35
經營溢利	16,527	30,573	(14,046)	(45.94)
除稅前溢利	11,314	21,083	(9,769)	(46.34)
年度溢利	12,577	18,713	(6,136)	(32.79)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577	18,713	(6,136)	(32.79)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1	11,200	(83,327)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312,151	268,345
流動比率	3	155.64%	148.19%
存貨周轉日數	4	85日	134日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5	139日	117日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6	83日	62日
盈利對利息倍數	7	3.17倍	3.25倍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8	30%	31%

附註：

1.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銀行貸款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4. $\text{存貨} / \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日}$
5. $\text{應收貿易款項} / \text{營業額} \times 365 \text{日}$
6. $\text{應付貿易款項} / \text{銷售成本} \times 365 \text{日}$
7. 未計利息及稅項之溢利 / 利息開支淨額
8. $\text{淨債務} / \text{資本} \times 100\%$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5,740,000元，較上年營業額約人民幣387,540,000元增長約9.86%。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及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變動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附註1)	367.94	86.42	322.68	83.26	45.26	14.03
香港及韓國	24.35	5.72	23.98	6.19	0.37	1.54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2)	33.45	7.86	40.88	10.55	(7.43)	(18.18)
總計	<u>425.74</u>	<u>100.00</u>	<u>387.54</u>	<u>100.00</u>	<u>38.20</u>	<u>9.86</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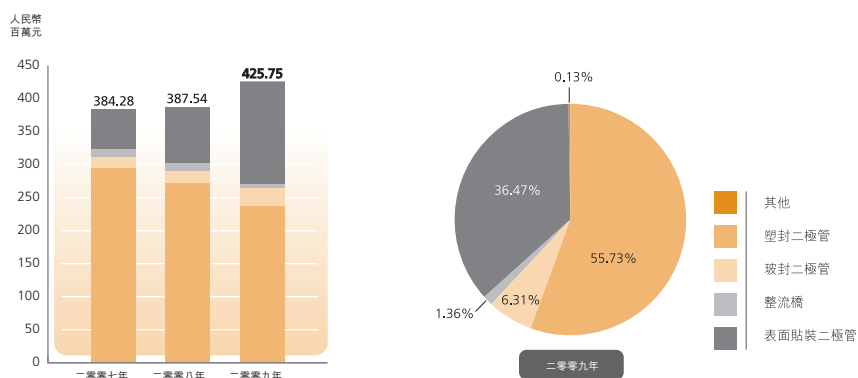
1. 中國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本集團利用自身品牌和產品品質優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逾1,600名中國客戶。
2. 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泰國、台灣、美國、意大利、加拿大、德國、西班牙及法國。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百分比 %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塑封二極管(附註1)	237.24	55.73	272.61	70.34	(35.37)	(12.97)
玻封二極管	26.88	6.31	17.47	4.51	9.41	53.86
整流橋	5.80	1.36	11.61	3.00	(5.81)	(50.04)
表面貼裝二極管(附註2)	155.27	36.47	85.49	22.06	69.78	81.62
其他(附註3)	0.55	0.13	0.36	0.09	0.19	52.78
合計	<u>425.74</u>	<u>100.00</u>	<u>387.54</u>	<u>100.00</u>	<u>38.20</u>	<u>9.86</u>

附註：

1. 塑封二極管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市況欠佳拖低產品售價所致。
2. 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為本集團重點開發的微型化二極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保持其銷售該等產品之動力。
3. 此為將單晶硅加工成晶圓向其他工廠收取的加工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工資、水、電、汽及其他輔助性材料之成本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佔營業額82.32%，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59%輕微減少約1.27%。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已就約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的固定資產減值計提撥備，並計入陳舊機器的銷售成本。倘不計及此項目，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將為人民幣343,970,000元，於營業額的百分比將削減至80.79%。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1%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8%。倘豁除計入銷售成本的固定資產減值約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將約為19.21%。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出售廢次材料及次品所產生的收入(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5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2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00,000元)、政府補貼收入(包括獎勵津貼)(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51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690,000元)，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回／(留存)所確認之收入淨額(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42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40,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前計提撥備的長期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九年撥回，以及廢次材料及次品銷售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8,9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830,000元)、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87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620,000元)與運輸成本(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86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

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營業額約3.91%，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8%相比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刺激二零零九年的銷售活動而令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壞賬準備、辦公設備折舊費用，以及辦公及應酬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2,79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20,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1,570,000元。

行政開支增加項目主要如下：管理人員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4,29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9,83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540,000元)。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22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4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480,000元)。壞賬撥備亦增加約人民幣5,6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69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9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21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9,490,000元。融資成本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現金流狀況有所改善，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內銀行貸款之還款較該等新造貸款為多所致。

稅項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4%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6%)。此乃由於預期毋須於可見將來履行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零九年撤銷所致。

純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3%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5%。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2,670,000元，較去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46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210,000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118,700,000元(包括人民幣80,180,000元、550,000美元及39,44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約人民幣53,13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額約為人民幣107,5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28,950,000元。上述借貸金額均為一年內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1%。該比例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八成以人民幣結算，另約兩成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107,500,000元之浮息借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之潛在風險。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個別交易的外匯波動及利率波動。

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透過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價」)。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配售的最後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0.45港元的價格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19.64%。本公司籌得淨額約35,124,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的淨價格約為0.44港元。

由於上述事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0,000,000股股份。

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包括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51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80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的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2,1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名全職僱員)，包括1,500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名僱員)由勞務公司提供的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8,54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2,3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待遇具吸引力，並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花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87,541	384,278	3,263	0.85
毛利	63,598	79,828	(16,230)	(20.33)
經營溢利	30,573	49,751	(19,178)	(38.55)
除稅前溢利	21,083	41,074	(19,991)	(48.67)
年度溢利	18,713	35,630	(16,917)	(47.4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713	36,831	(18,118)	(49.19)
少數股東	—	1,201	(1,201)	(100.0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1	(83,327)	(110,278)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268,345	247,706
流動比率	3	148.19%	151.25%
存貨周轉日數	4	134天	152天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5	117天	114天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6	62天	66天
盈利對利息倍數	7	3.25倍	5.73倍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8	31%	45%

附註：

1.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銀行貸款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00%
4. 存貨/銷售成本 × 365日
5. 應收貿易款項/營業額 × 365日
6. 應付貿易款項/銷售成本 × 365日
7. 未計利息及稅項之溢利/利息開支淨額
8. 淨債務/資本 × 100%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7,540,000元，較上年營業額約人民幣384,280,000元增長約0.85%。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及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附註1)	322.68	83.26	333.99	86.91	(11.31)	(3.39)
香港及韓國	23.98	6.19	23.20	6.04	0.78	3.36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2)	40.88	10.55	27.09	7.05	13.79	50.90
總計	<u>387.54</u>	<u>100.00</u>	<u>384.28</u>	<u>100.00</u>	<u>3.26</u>	<u>0.85</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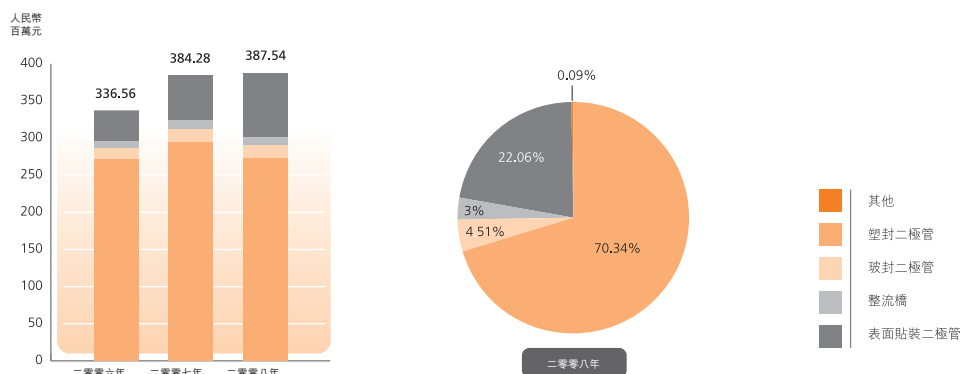
1. 中國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本集團利用自身品牌和產品品質優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逾1,200名客戶。
2. 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泰國、台灣、美國、意大利、加拿大、德國、西班牙及法國。於該等國家和地區銷售的持續增長是由於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透過商業廣告及參加展覽會等渠道致力開拓其他海外市場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塑封二極管(附註1)	272.61	70.34	294.05	76.52	(21.44)	(7.29)
玻封二極管	17.47	4.51	17.92	4.66	(0.45)	(2.51)
整流橋	11.61	3.00	12.10	3.15	(0.49)	(4.05)
表面貼裝二極管(附註2)	85.49	22.06	60.01	15.62	25.48	42.46
其他(附註3)	0.36	0.09	0.20	0.05	0.16	80
合計	<u>387.54</u>	<u>100.00</u>	<u>384.28</u>	<u>100.00</u>	<u>3.26</u>	<u>0.85</u>

附註：

1. 塑封二極管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市況欠佳拖低產品售價所致。
2. 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為本集團重點開發的微型化二極管。透過擴充其客戶基礎及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保持其銷售該等產品之動力。
3. 此為將單晶硅加工成晶圓向其他工廠收取的加工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工資、水、電、汽及其他輔助性材料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佔營業額83.59%，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23%增加約4.36%。儘管經濟放緩減低經營成本(尤其是銅等原材料)，惟節省成本之好處受本集團之產品於年內之售價下跌所抵銷。因此，二零零八年之銷售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較二零零七年者增加。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7%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1%。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售價下跌超過上述銷售成本的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廢次材料、次品所產生的收入(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71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30,000元)、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90,000元)、政府補貼收入(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69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10,000元)，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回所確認之收入(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4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130,000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抵消廢次材料及次品銷售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83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900,000元)、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62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30,000元)與運輸成本(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

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營業額約2.68%，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6%相比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分配予銷售活動的資源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壞賬準備、辦公設備折舊費用，以及辦公及應酬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22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900,000元相比增加。

行政開支增加項目如下：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1,12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48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00,000元)。管理人員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5,54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540,000元)。壞賬撇銷撥備亦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9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10,000元))。

然而，上述開支之增加被下述開支減少所抵銷：由於顧問服務減少，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減少人民幣590,000元。核數費用亦減少人民幣3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900,000元)。由於收緊控制經營開支，其他行政開支相應減少人民幣670,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49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8,680,000元。融資成本上升是由於為經營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貸款與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比較有所增加。

稅項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5%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4%。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之集團公司所賺取之利潤較多所致。

本年度純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8%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3%。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與去年相若，約為人民幣99,46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640,000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53,130,000元(包括人民幣48,100,000元、250,000美元及3,75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5,09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36,45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8,910,000元。上述借貸金額中人民幣125,870,000元為一年內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而人民幣10,580,000元為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與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一項協議(「融資協議」)，就此，本公司成功籌組120,000,000港元(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之定期融資及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的銀團貸款，融資協議的屆滿日期為由融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足36月，融資協議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以確保(i)楊森茂先生及許小平先

生須共同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40%；及(ii)楊森茂先生須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保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57%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該比例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所有的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八成以人民幣結算，另約兩成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136,450,000元之浮息借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之潛在風險。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個別交易的外匯波動及利率波動。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常州富林電子有限公司(「富林電子」)、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常州僑弘」)和深圳市粵常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粵常」)訂立協議，分別向富林電子、常州僑弘及深圳粵常收購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15.42%股權、15%股權及4.58%股權。當政府當局發出批文後，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已視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轉讓予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是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經已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間接收購一間在中國境內從事房地產開發之公司之90%股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有關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集團與有關方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包括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8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05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的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80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名全職僱員)，包括1,200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名僱員)由勞務公司提供的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2,3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7,94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待遇具吸引力，並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於二零零九年，在國內利好的宏觀經濟環境下，中國經濟維持相對迅速的增長，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8.7%。本地宏觀經濟持續復甦，為電力生產業奠下發展基礎。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內，由於新發電單位營運量漸趨強大，因此國家電力供應短缺問題得以進一步緩和。面對著經營壓力以及電力行業競爭對手的挑戰，目標集團積極物色市場商機，努力進行有效生產營運，並排除萬難，致力達成二零零九年的目標。

營業額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目標集團收益約75%乃來自建設合約。餘下收益乃來自製造及加工風輪葉片。

以業務分類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按年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按年變動%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製造及加工風輪葉片	114,170	22.4%	(36.2%)	178,879	33.00%	183.5%	63,107	20.80%	
建設合約	395,488	77.6%	8.8%	363,616	67.00%	51.4%	240,175	79.20%	
目標集團									
總計	<u>509,658</u>	<u>100.0%</u>	<u>(6.1%)</u>	<u>542,495</u>	<u>100.00%</u>	<u>78.9%</u>	<u>303,282</u>	<u>100.00%</u>	

風輪葉片製造及加工

下表概述於過去三年已完成的風輪葉片套裝：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風輪葉片類型	1500kW	750kW	1500kW	750kW	1500kW	750kW
風輪葉片套裝數目	<u>387</u>	<u>461</u>	<u>158</u>	<u>1,196</u>	<u>—</u>	<u>682</u>

自二零零七年起，750kW風輪葉片的訂單急劇增長，其後於二零零九年放緩。預期由於需求將於未來轉向較大型的1,500kW風輪葉片，因此此類風輪葉片的訂單將會減少。

由於750kW風輪葉片的訂單減少，因此，製造及加工風輪葉片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8,879,000元下跌36%，減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4,170,000元。1,500kW風輪葉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訂單增長145%並不足以抵銷於二零零九年加工的750kW風輪葉片數目大幅減少，導致營業額下降。然而，目標集團相信，二零零八年的750kW風輪葉片訂單數目異常地高，難以預期其客戶能夠再次提出該訂單數目。

於可見將來，由於市場趨向購置產能較大的風輪葉片，故目標集團預計1,500kW葉片的需求將持續上升。

電網建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新取得的建設合約數目	56	43	15
已完工的建設合約數目	<u>60</u>	<u>51</u>	<u>20</u>

建設服務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40,175,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63,616,000元)，相等於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增加51%。建設合約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已取得的合約數目由二零零七年的15份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3份，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增至56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為二零一零年取得19份合約，並已完成其中15份。平均建設費因應及視乎建設地點的景觀環境及工程範圍而有所不同；因此，建設費並無平均價格。

北辰電網於二零零八年能夠取得的合約數目增加的同時，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前的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大大減少各合約的利潤。誠如北辰電網之管理層所確認，北辰電網致力維持其於市場內的信譽，因此其忍受高價格並保持原有質素，以完成該等項目。此外，彼等亦產生遠高於正常水平的佔地及遷拆補償費及植被恢復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利潤開始正常化，原料價格及經濟逐漸穩定。隨著新取得的電網建設合約增加，電網承辦的營業額逐步增加，並超越二零零八年的水平，從而提升二零零九年的溢利。

鑒於目標集團具有建設高壓線鐵塔的專業知識，以及於中國北部至全國範圍改善電網的需要與日俱增，管理層有信心可於不久將來取得更多建設合約，致使其成為目標集團的主要收益推動先驅。

風電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風電場的建築工程尚處於建設初期，因此，目標集團尚未從朗城的風電場產生收益。風電場第一期的建設工程現時正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投入營運。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此外，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亦位於中國。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2,621,000元，收益約88%分配至電網建設業務，餘下部份則分配至風輪葉片業務。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以業務分類劃分的營業額。於二零零八年同期，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12,621,000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68,099,000元，有關120%增幅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製造及加工風輪葉片的成交量上升所致，從而導致所耗原材料數量上升。此外，於金融危機前，製造及加工風輪葉片的原材料價格及建設成本高企，亦為銷售成本大幅增加的另一個原因。

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24,92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68,099,000元)，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折舊及維修成本。此銷售成本按營業額百分比計算為83.37%，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28%稍降約2.91%。

於二零零九年，有關電網建設業務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至人民幣153,17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3,765,000元)，相當於銷售成本約36.05%(二零零八年：22.2%)。增加乃由於所取得的新建設合約所致。其他銷售成本由人民幣87,583,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71,75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4,334,000元)，乃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內製造及加工風輪葉片所用的原材料減少，以及製造廠房的使用率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運輸成本、操作及安裝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31,907,000元，而操作及安裝成本佔分銷成本約45%。目標集團的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1,907,000元增加47.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7,036,000元，乃主要由於風輪葉片及電網建設業務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及安裝成本上升所致。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7,036,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284,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的油價由二零零八年回落，導致運輸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退休金、交通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4,470,000元，而員工薪金及退休金佔行政開支總額約25%。於二零零八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848,000元，較去年增加23.34%。由於其電網建設及風輪葉片業務擴展，導致二零零八年的管理及行政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143,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48,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3,295,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在目標集團的良好表現下，僱員薪金不斷上升。

毛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09,658	542,495	303,282
銷售成本	(424,926)	(468,099)	(212,621)
毛利	84,732	74,396	90,661
毛利率(附註1)	16.6%	13.7%	29.9%
經營溢利	52,706	10,402	46,3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371	(2,444)	38,512
年內溢利/(虧損)	34,243	(5,598)	25,728
純利/(淨虧損)率(附註2)	6.7%	(1.0%)	8.5%

附註：

1. 毛利/營業額
2. 年內溢利/(虧損)/營業額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3.71%輕微增加至約16.63%。毛利率增加乃由於銷售成本因成本控制更見成效，以及原材料價格及建設成本減少而下降。然而，於二零零八年，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9.9%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13.7%。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在金融危機前，原材料價格及建設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七年，毛利率為29.9%，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最高，原因是二零零七年的市場競爭相對溫和，以及原材料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便宜，令目標集團可享受較高毛利率。

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率1.0%，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率8.5%。於二零零七年，目標集團能夠達致純利率，乃由於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原材料及運輸成本下降以及市場競爭減少所致。

運輸及生產操作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7,036,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284,000元，主要由於金融危機所導致，當時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下挫前，原材料價格(如油價)正處於高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較高純利約人民幣34,243,000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人民幣5,598,000元)，純利上升人民幣39,841,000元，乃由於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運輸及生產操作成本顯著減少，以及獲取更多建設合約所致。因此，目標集團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1.0%，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6.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產生的收入、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及雜項收入(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6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7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53,000元)。二零零七年並無雜項收入，而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261,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其他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12%。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因循環再用若干原材料獲回扣令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包括出售資產收益產生的收入(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458,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16,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783,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70%朗誠股權)的收益人民幣1,749,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709,000元，二零零八年則為零元。於二零零八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116,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71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其他收入淨額約73%乃來自出售提供酒店服務的收益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計息	87,100	97,400	60,000
非即期計息	43,000	10,000	43,000
債務總額	130,100	107,400	103,000
已繳資本	97,500	97,500	67,500
儲備	106,137	71,894	77,491
權益總額	203,637	169,394	145,683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1)	64%	63%	71%

附註：

1. 債務總額／權益總額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借貸人民幣130,1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計算)為63.8%(二零零八年：63.4%；二零零七年：71%)。

於過去三年，目標集團將其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63%至71%的範圍。於二零零九年，從銀行及關連人士借貸的貸款導致債務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7,4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0,100,000元。借貸增加是由於額外營運資金需要。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71%減少8%至二零零八年的63%，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向目標集團額外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目標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33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2,846,000元。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減少乃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內銀行貸款的還款較新造貸款為多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2,84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7,836,000元。二零零八年的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二零零七年的平均銀行貸款乃於年中借貸，故二零零七年的融資貸款按六個月的平均應計款項計算所致。

應收主要管理層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管理層同意向主要管理層提供應收款，以代表目標集團購買土地及設施供擴展之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到期但未付還的款項，亦無就該等應收款的本金額計提任何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的應收主要管理層款項為人民幣50,73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4,57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037,000元)。就處置目標集團而言，主要管理層已於有關期間後償還所有未償還應收款結餘。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任何擔保對目標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而由於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予以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分別為未償還貸款金額人民幣零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目標集團就承德普寧寺管理處（「普寧寺管理處」）用出財務擔保。目標集團已確認，貸款之目的為興建寺院學校。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支持為當地社會興建寺院學校乃企業責任，並可取得當地政府及人民熱忱支持。因此，目標集團向普寧寺管理處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2,000,000元。於有關期間後，財務擔保將於稍後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9,38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5,49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4,248,000元）的樓宇、根據經營租賃作自用的租賃權益及銀行存款，作為其銀行貸款的抵押。持作自用的樓宇位於具有中期租賃的土地。資產抵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微升1.6%。於二零零九年，資產抵押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最終導致用作抵押的土地及樓宇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6,933,000元，較去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20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73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其電網建設業務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以及來自其供應商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209,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人民幣73,609,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息借貸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62%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7,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38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519,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於二零零八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借貸增加所致，有關借貸則用作撥付目標集團的營運資金。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目標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一般透過電匯、直接存款及支票支付。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目標集團應付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亦透過電匯、直接存款及支票清償。

資本開支

目標集團一直致力鞏固作為中國風電業業內翹楚的地位。透過興建較大型的風輪葉片生產設施，目標集團積極擴充其產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場址規劃及建設其風輪葉片設施花費人民幣2,306,000元。於二零零八年，目標集團額外花費人民幣9,073,000元進一步建設及擴充其風輪葉片設施。該數字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3.93倍。於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765,000元用作就朗誠項目第一期建設風電場。目標集團管理層擬於二零一一年就項目第二期額外投資人民幣36,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就項目的最後一期投資人民幣37,000,000元。

僱員

目標集團視僱員為其最珍貴資產。為與科技及業務環境的增長步伐齊頭並進，目標集團不斷透過積極的招聘及培訓計劃，加強其人力資源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中國約有27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為致力提升風輪葉片及電網建設業務，目標集團的僱員人數已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310名及二零零九年的330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66,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7,000元)。目標集團改善及建立薪酬政策及監管系統，以平衡僱員及管理層的利益，加強僱員對目標集團的歸屬感。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瑞風風電集團已出售其於正陽房地產及正陽旅遊的全部60%及5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瑞風風電集團已向主要管理人員李保勝先生出售其於正陽酒店的全部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900,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8,45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瑞風風電集團已向李保勝出售其於北辰高新科技的全部9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北辰電網與瑞風風電、李保勝及李保軍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由北辰電網所持朗誠的100%股權中的30%、62.41%及7.59%已出售予瑞風風電、李保勝及李保軍，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1,850,000元、人民幣20,844,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出售乃實際出售朗誠70%股權。於出售完成後，瑞風風電集團於朗誠的實際權益由100%下降至30%。

前景

由於市場將繼續需求較大、較輕及風力較強的風輪葉片，目標集團將透過維繫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加速發掘及使用嶄新製造方法及材料，以及擴建其製造設施，以滿足未來需求增長，保持其於建設風輪葉片的技術領先地位。

於電網建設的業務分類方面，政府機關及地區電網公司均察覺到現有的電網連繫及輸電問題。由於政府希望保持中國電力基建穩定及可靠，因此預期政府將為此業務分類提供充沛機會。憑藉此政府政策及其於業內的聲望，目標集團預期將於日後取得更多合約。

目標集團的風電場分類預期於未來一年半前將不會產生收益。然而，目標集團預視該業務分類的長期潛力，並致力進一步拓展該業務分類。由於投資於風電場不會產生即時回報，故目標集團將平衡使用現有資金資源，以投資於該業務分類，確保發展該等項目不會導致資金緊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0,000,000 股股份	4,800,000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楊森茂先生(楊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244,600,000	50.96%

附註：楊先生為 Rapid Jump Limited 60% 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Color Vision Limited 擁有 Kalo Hugh Limited 已發行股份的 89.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Rapid Jump Limited 及 Kalo Hugh Limited 分別擁有的 153,000,000 股及 91,6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	31.88%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600,000	19.08%
Color Vision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91,600,000	19.08%
張靜茹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44,600,000	50.96%
鑽禧(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72.92%
Riley M Chung 先生 (擔保人)(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	72.92%

附註：

1. Rapid Jump Limited由董事楊先生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apid Jump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許小平先生(「許先生」)及孟全大先生(「孟先生」)(各自為董事)分別於Rapid Jump Limited各持有60%、18%及22%股權。楊先生、許先生及孟先生均為Rapid Jump Limited的董事。

2. Color Vision Limited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89.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lor Vis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Kalo Hugh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岳廉先生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10.9%。楊先生及岳廉先生均為Kalo Hugh Limited的董事。楊先生為Color Visi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張靜茹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張靜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楊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4. 該等股必指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鑽禧於賣方訂立該協議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鑽禧由Riley M Chung先生(擔保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ley M Chung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聯繫人士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經擴大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北京恆順達水泥孰料有限責任公司、朗誠筑基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李保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釐清下文段(v)所述確認及追認股權信託協議的若干範圍；
- (ii)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43,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iii) 獨家購買權協議補充協議；
- (iv) 該協議；
- (v) 北京恆順達水泥孰料有限責任公司、朗誠筑基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李保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的股權信託協議（經上文段(i)所述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確認及追認北京恆順達水泥孰料有限責任公司、朗誠筑基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李保軍先生過往以信託方式為北辰電網持有朗誠股權的安排；
- (vi) 孟艷榮先生與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孟艷榮先生以零代價向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轉讓瑞風風電5%股權；

- (vii) 李保軍先生與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李保軍先生以零代價向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轉讓瑞風風電5%股權；
- (viii) 李寶勝先生與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李寶勝先生以零代價向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轉讓瑞風風電90%股權；
- (ix) 北辰電網與李寶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下文(x)段所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協定為人民幣20,844,329元；
- (x) 北辰電網與李寶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辰電網向李寶勝先生轉讓朗誠62.41%股權，代價於上文(ix)段所述之補充協議內釐定；
- (xi) 北辰電網與瑞風風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下文(xii)段所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協定為人民幣11,850,000元；
- (xii) 北辰電網與瑞風風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辰電網向瑞風風電轉讓朗誠30%股權，代價於上文(xi)段所述之補充協議內釐定；
- (xiii) 北辰電網及李保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北辰電網向李保軍先生轉讓7.5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xiv) 獨家技術諮詢協議；
- (xv) 浮動押記協議；
- (xvi) 股份押記協議；
- (xvii) 獨家購買權協議；
- (xviii) 北辰授權書；
- (xix)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延長下文(xx)段所述配售協議的最後期限；
- (xx) 本公司與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經上文(xix)段所述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按每股股份0.4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xxi) Flashing Citie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豪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宋立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終止契約，以終止分別於下文(xxii)及(xxiii)所述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 (xxii) Flashing Citie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豪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宋立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下文(xxiii)段所述股份轉讓協議的若干條款；及
- (xxiii) Flashing Citie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豪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宋立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經上文(xxii)段所述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收購鉅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估值師

以上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建議、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並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冠球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第1座50樓G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第1座50樓G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瑞風風電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富力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有關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茲通告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座5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賣方**」)及Riley M Chung(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2股股份，相當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30,000,000港元，將結合以下方式支付：(a)向鑽禧控股有限公司(「**DEHL**」)(按賣方指定)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b)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發行價向DEHL(按賣方指定)配發及發行195,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c)向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按賣方指定)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承付票**」)，及(d)以現金支付15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DEHL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董事按照該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第(ii)段批准發行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新普通股(「**轉換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及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並不影響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不時授予董事的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 (iv) 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DEHL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v) 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特別授權董事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發行承付票；
- (v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該協議或使其生效，以及實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或應當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親自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或如需要，蓋上本公司印鑑連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的簽署)，以及同意對上述有關事項作出該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字或由其正式授權人書面作出或，倘為法團，則加蓋其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字。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規定)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